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年報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會主席致辭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公司秘書簡歷	26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損益表	85
綜合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財務報表附註	92
財務概要	172

公司中文名稱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852) 3898 6393

傳真：(852) 3898 6399

網站：www.sunfonda.com.cn

電子郵件：sunfonda@prasia.net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董事會主席)

趙敏女士(首席執行官)

苟新峰先生

陳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

宋濤先生

劉曉峰博士

審核委員會

劉傑先生(主席)

宋濤先生

劉曉峰博士

提名委員會

胡德林先生(主席)

劉傑先生

宋濤先生

劉曉峰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宋濤先生(主席)

劉傑先生

劉曉峰博士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胡德林先生(主席)

趙敏女士

劉傑先生

授權代表

胡德林先生

陳詩婷女士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

總辦事處

新豐泰汽車中心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滄灞生態區

北辰大道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2樓3室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20層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朱雀大街1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省分行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唐延路北段18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股份代號

01771

網站

www.sunfonda.com.cn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乘用車銷量較2018年同期增加10.0%至29,337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較2018年同期增加4.1%至人民幣9,314.7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較2018年同期減少2.1%至人民幣654.2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後服務收入較2018年同期增加6.4%至人民幣1,092.6百萬元。

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9%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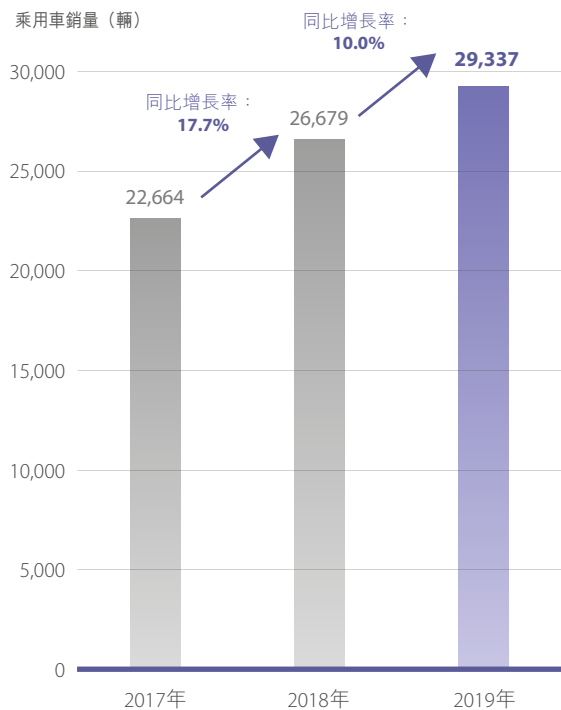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較2018年同期減少43.8%至人民幣119.9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20元。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4港元(等值約人民幣0.0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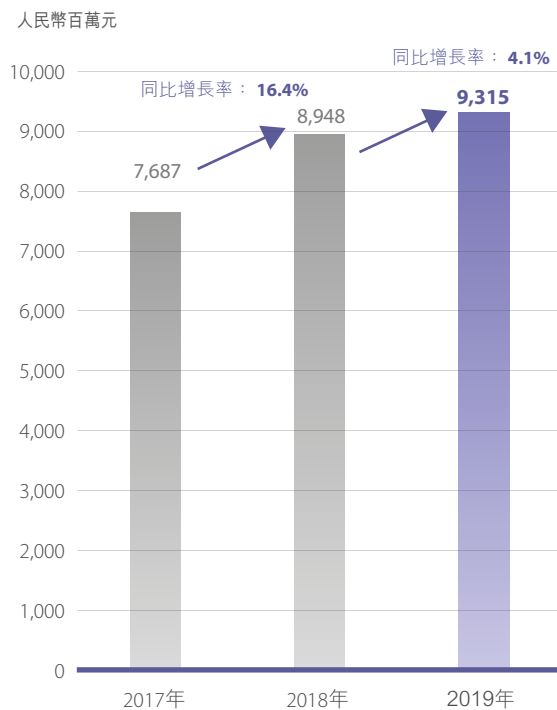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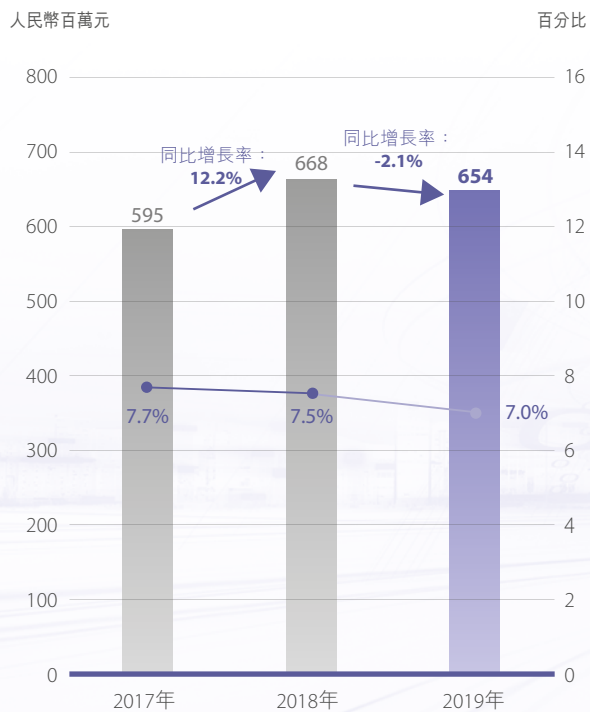
乘用車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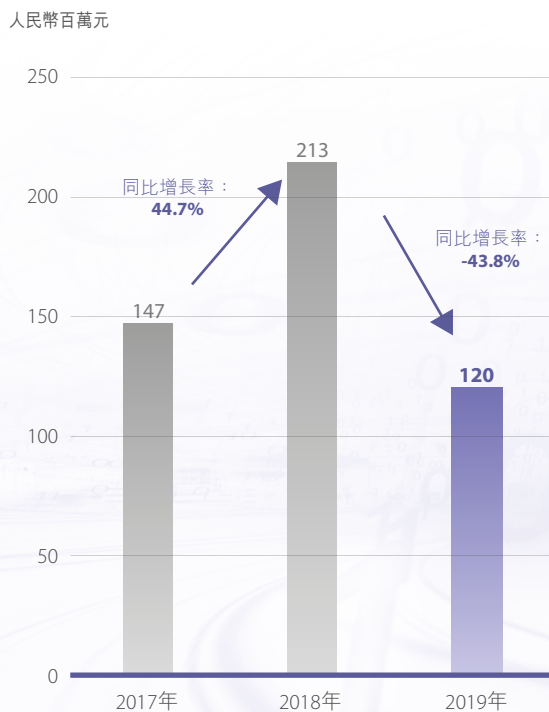
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業績報告。

據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的數據顯示，2019年，中國國內汽車零售市場持續萎縮，廣義乘用車銷量同比下降7.5%，但得益於優秀的品牌結構及精銳的管理體系，本集團整體業績持續保持穩中有升的態勢，於本年內實現新車銷量29,337輛，新車銷售收入人民幣8,222.1百萬元，同比增加3.8%；售後服務收入人民幣1,092.6百萬元，同比增加6.4%；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則達到人民幣119.9百萬元，因2018年同期含有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非主營業務收益，同比下降為43.8%。

2019年中國國內車企兩極分化更為突出，豪華汽車品牌通過各種營銷策略爭取到更多的乘用車市場份額；加上中國汽車市場消費升級，豪華車細分市場表現好於其他合資品牌及自主品牌。據各大品牌官方銷量數據顯示，2019年，中國連續5年穩居保時捷及梅賽德斯-奔馳兩大品牌的全球最大單一市場；寶馬集團成為中國銷量第一的高端汽車製造商；奧迪品牌在華銷量亦再創新紀錄。這些數據側面反映了中國汽車消費市場對於

董事會主席致辭

高端汽車品牌的強勁需求。本集團受惠於豪華品牌汽車經銷網絡佈局的優勢，承力於中國汽車市場消費升級以及對豪華品牌的高需求趨勢，因而能在逆市中取得理想成績。

另外，本集團年內亦增開門店以進一步擴大中國西北地區的市場規模和夯實區域優勢。在陝西省西安市和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分別增開品牌經銷店，擴大銷售網絡。其中西安市新增廣汽本田品牌及寶馬品牌4S店各一間，銀川市新增雷克薩斯品牌4S店一間，同時獲得了陝西省西安市的雷克薩斯品牌授權，將盡快於當地部署開設4S門店。增開品牌經銷店進一步豐富了本集團在中國西北地區的品牌經營網路，持續開拓有潛力的市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運營網點數量為37家。

同時，本集團通過調整銷售策略、加強與夥伴企業的合作、精細化管理、挖掘客戶需要等手段，提高了整體的業務能力，在新車銷售增長的帶動下，新車裝璜業務、二手車業務、售後服務等其他衍生業務等都展現了良好的突破。為了提升客戶的體驗度和忠誠度而成立的「新豐泰集團會員中心」，截止2019年底已註冊超過10萬會員，客戶滿意度很高，反應良好。未來我們將會以此為依託，開展更多的市場活動，於線上多個社交平台互動營銷，線下則舉行各品牌聯合車展，以提升客戶參與的積極性，擴大集團品牌的曝光度與影響力。

宏觀來看，當前全球經濟貿易受多重因素影響，前景難測。2020年國內經濟運行面臨的週期性問題與結構性矛盾仍然較多，但中國社科院樂觀預計，2020年中國經濟增速6.0%左右，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3.4%左右。如果中美貿易能夠取消加徵的關稅，則中國經濟增速將達到6%以上，保守估計中國在2020年能成為世界第一大消費市場，進一步釋放消費力，刺激對汽車的需求。從地區發展看，本集團總部所在地—西安將著力發展，成為西部地區重要的經濟中心、對外交往中心、內陸開放高地及國家綜合交通樞紐，這些都將進一步開拓西北區域汽車市場。此外，本集團另一重要業務發展地—江蘇省經濟持續增長，消費升級的空間進一步提高，有助於豪華汽車品牌的消費。因此，本集團對於未來的車市仍審慎樂觀，將配合地區經濟發展主動出擊、搶佔份額、穩固客戶群。

2020年伊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造成了衝擊。在中國政府的有效管控下，疫情已實現有效控制。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計，疫情結束後，受到抑制的國民消費需求會在短期內得到釋放，汽車市場或會迎來一波消費高峰，但全年汽車市場發展形勢仍不容樂觀。最近，從中央各部委到地方政府均陸續出台政策措施以刺激汽車消費。在複雜的汽車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將審時度勢，對宏觀環境保持警覺，適時調整營銷策略，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積極尋找「宅經濟」環境下的新機遇，開展網絡銷售新模式，鞏固現有客戶的集中度及忠誠度，並加大跨行業整合，吸納更多客戶，同時保證銷售品質，爭取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和業務夥伴一路的關注、無比信任和鼎力支持，並對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致以誠摯的謝意。在今後的日子裏，本集團全體同仁並肩同行，毋懼高低起伏，竭力推動業務增長。

胡德林

董事會主席

2020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市場回顧

2019年中國經濟韌性強——穩中有增

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環境，2019年中國經濟顯示出強大韌性，保持了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態勢，主要指標符合預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2019年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990,865億元，同比增長6.1%，符合年初提出的預期目標，明顯高於全球經濟增速，在世界主要經濟體中名列前茅，並在1萬億美元以上的經濟體中位居第一。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70,892元，突破1萬美元大關，實現了新突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733元，實際增長5.8%，與GDP增長基本同步。

2019年，本集團業務總部所在地陝西省的整體經濟保持平穩，全年GDP增幅6.0%，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長9.5%，累計新增減稅降費444.47億元，這也說明陝西的營商環境不斷提升，經濟發展亮點頻現，投資結構改善，新支柱產業加快形成，汽車製造業投資同比增長顯著。

本集團另一主要業務所在地江蘇省的綜合實力持續增強，經濟總量再上新台階，2019年生產總值增長約6.1%，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6.2%，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達60.0%。



2019年中國汽車市場回顧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數據顯示，受宏觀經濟低迷、消費者信心疲軟等因素影響，2019年我國汽車產銷分別完成2,572.1萬輛和2,576.9萬輛，產銷量繼續蟬聯全球第一，但同比分別下降7.5%和8.2%，降幅比2018年分別擴大4.2和5.4個百分點。其中乘用車產銷分別完成2,136萬輛和2,144.4萬輛，產銷量同比分別下降9.2%和9.6%。佔整體汽車產銷比重分別達到83.0%和83.2%，分別低於上年汽車整體產銷量比重3.4和1.2個百分點。

截至2019年底，根據公安部統計數據顯示，全國汽車保有量達2.6億輛，與2018年底相比，增加2,122萬輛，增長8.83%。其中，私家車(私人微型載客汽車)保有量達2.07億輛，首次突破2億輛。全國30個城市的汽車保有量超200萬輛，其中，北京、成都、重慶、蘇州、上海、西安等11個城市超300萬輛。城市汽車保有量持續增加，為進一步提升售後服務業務提供堅實的基礎。

2019年中國汽車售後服務品質消費者體驗不斷在提升，年度得分為94.16。各季度消費者體驗得分呈平穩上升趨勢，由第一季度的92.19分，逐漸上升至第四季度的95.38分。

在乘用車激烈競爭的同時，中國汽車消費出現了明顯的消費升級現象。從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公佈的數據來看，目前在下滑趨勢未有好轉的國內汽車市場中，豪華車細分市場的表現好於其他細分市場。

保時捷官方發佈銷量數據顯示：2019年，保時捷全球新車交付量達280,800輛，同比增長10%。其中，中國連續5年穩居保時捷全球最大單一市場，新車交付量為86,752輛，同比增長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奔馳官方公佈的銷量數據顯示：2019年，梅賽德斯－奔馳品牌銷量為2,339,562輛，連續第9年刷新年銷量紀錄，並連續第4年摘取全球豪華汽車品牌年度銷量桂冠。在中國市場，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交付693,443輛新車，同比增長6.2%。自2015年以來，中國一直保持梅賽德斯－奔馳全球最大單一市場。

根據寶馬官方公佈的銷量數據顯示：2019年，寶馬集團在中國實現高品質穩定增長，共交付BMW和MINI汽車723,680輛，同比增長13.1%，成為中國銷量第一的高檔汽車製造商。

根據雷克薩斯官方公佈的銷量數據顯示：2019年雷克薩斯在中國累計銷量達到200,521輛，年銷首次突破20萬輛大關，同比增長高達25%，增幅大幅領先豪華品牌整體水平。

從奧迪官方獲悉，2019年，奧迪品牌全球銷量達到1,845,550輛，同比增長1.8%。在華銷量為690,083輛，實現了4.1%的同比增長，再次創下新的記錄。

根據凱迪拉克官方公佈的銷量數據顯示：2019年凱迪拉克在中國累計銷量達到212,507輛，同比減少6.8%，領跑二線豪華品牌陣營。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連續兩年負增長的中國汽車市場無疑造成了負面影響。面對汽車市場的壓力，從中央到地方政府都在密集出台各種促進汽車消費的政策措施，如放寬限購政策、購車補貼、增加汽車號牌配額等。在這些政策支持下，疫情過後將會迎來消費需求的爆發，有助於進一步刺激汽車市場。

二、業務回顧

根據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數據顯示，2019年中國國內汽車零售市場持續萎縮，廣義乘用車銷量同比下降7.5%，國內車企兩極分化更為突出，豪華汽車品牌表現不錯，與此同時通過價格下探進一步擠壓合資品牌及自主品牌的市場空間，乘用車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

本集團緊跟國家政策，因勢利導，把握商機，逆勢增長。一方面，通過精細化管理確保集團經營策略的落地執行；另一方面不斷調整店面庫存結構，優化資源配置。在鞏固現有核心業務的同時，持續推進創新發展。

在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整體業績表現良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新車銷量29,337台，同比增長10.0%；新車銷售收入人民幣8,222.1百萬元，同比增長3.8%；售後服務收入人民幣1,092.6百萬元，同比增長6.4%；年內利潤達到人民幣119.9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213.4百萬元(含有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非主營業務收益)下降43.8%。

新車銷售業務

2019年，本集團在汽車市場複雜的形勢下，積極調整品牌結構，優化管理模式，吸納更多優秀人才，結合市場變化及時調整運營策略。在內部管理上持續培訓提升員工能力，優化服務流程，精準傳遞品牌優勢，從而大力提升客戶滿意度。本集團旗下各品牌門店在屬地市場的競爭力進一步增強，實現了對購車客戶的全週期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汽車融資及保險代理業務

2019年在汽車融資代理服務方面受到一定的挑戰，本集團積極拓展新思路，重新調整產品封裝和銷售策略，力求合規合理，保證客戶利益最大化。本集團充分利用廠家配套的金融產品政策，積極主動根據客戶的購車融資需求提供最優的方案。2019年，在複雜和困難的環境下，本集團通過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金融產品，加強人員培訓，改善客戶體驗，提高服務效率，在汽車融資代理業務方面取得超過預期的成果。

汽車保險業務方面，2019年本集團持續與保險公司加強溝通，選擇業務能力頂尖的保險公司進行深度戰略合作，利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保險業務改革的契機，維持新車銷售端保險滲透率的同時擴大保險範圍，進而提升保費規模，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2019年在續保業務方面取得突破，從而保證了汽車保險代理及售後事故維修業務的穩定增長。

裝潢業務

2019年在裝潢業務方面，本集團緊跟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策略，在新車裝潢產品方面根據客戶的需求，進行多元化套餐組合。在售後裝潢產品方面，提升相關部門人員的業務能力，關注裝潢售後處理的時效性。通過全面部署及精細化管理，極大地鞏固了基礎業務，同時提升了客戶的體驗度和滿意度。為此，在裝潢業務方面，本集團最終取得良好的成效，實現裝潢業務的業績穩步提升。

二手車業務

2019年，伴隨銷售置換和售後市場的發展以及集團新品牌門店開業，二手車業務架構持續優化，業務規模也得到擴充。本集團進一步挖掘新車客戶的置換需求和售後客戶的轉售需求。通過強化金融、保險等衍生業務的增長，綜合提升二手車經營品質，為客戶提供更高質量的服務體驗。在業務經營穩定的前提下，制定並完善流程管理標準，加強風險管控，使二手車團隊的能力獲得持續提升。本集團二手車業務在2019年度實現了更好的突破，2020年將會帶為客戶提供更為放心、專業的服務體驗。

售後服務業務

本集團秉承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的服務理念，堅持從細節入手，加強客戶體驗，滿足客戶需求。業務策略方面通過加強維修保養業務以提升整體售後業務量，通過事故維修業務以提升整體售後收入規模，確保售後業務的持續穩定發展；通過服務流程的優化及組織架構的調整以加強與客戶的互動，維護和確保了售後客戶基礎的穩定增長。

通過數字化服務設施提高售後服務效率，優化門店內部接待品質確保管戶得到最佳接待及講解，進一步引導和開發客戶需求，加強品牌的宣傳推廣，營銷關鍵優質項目，與保險公司保持密切溝通及合作，積極規劃和拓展業務渠道，同時制定相應的管理制度，從而有效提升售後服務收入。此外，本集團還提供個性化訂製服務，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通過全體員工的全面努力，本集團整體售後服務業務在2019年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售後服務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092.6百萬元，同比2018年增長6.4%。客戶保持率持續改善，整體基盤客戶數量顯著提升，有效客戶數量同比顯著增長，為2020年售後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奠定了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品牌發展與網絡拓展

為了進一步拓展主營業務和運營網點，本集團持續與各大在中國受歡迎的品牌汽車供應商交流合作，爭取獲得更多品牌汽車經銷授權以進一步優化和完善本集團的品牌結構，另外，本集團持續在中國西北地區和江蘇地區不斷豐富和調整品牌經營網路。

2019年本集團在陝西省西安市和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增開品牌經銷店。其中西安市新增廣汽本田品牌4S店一間、寶馬品牌4S店一間，銀川市新增雷克薩斯品牌4S店一間，從而進一步豐富了本集團在中國西北地區的品牌經營網路。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底新獲得在西安市雷克薩斯品牌的授權，目前積極部署該品牌4S門店的開設計劃以期盡快開業。根據市場行情的變化和品牌的區域優勢，本集團亦會主動選擇調整不適合當地運營的品牌。2019年本集團在銀川市將路虎門店調整為雷克薩斯門店，調整榮威品牌門店以替換為其他受歡迎的品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運營網點數量為37家。

三、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9,314.7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66.3百萬元，增幅為4.1%。其中，新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222.1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00.1百萬元，增幅為3.8%，新車銷售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新車銷量增加所致。售後服務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092.6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幅為6.4%，售後服務業務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維修台次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新車銷售業務，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88.3%（2018年：88.5%）。其餘收入的部分來自售後服務業務，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11.7%（2018年：11.5%）。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的業務。

下表載有於報告期間的收入及相關資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銷量 (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銷量 (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銷售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7,049,571	20,637	341.6	6,952,471	19,372	358.9
中端市場品牌	1,172,537	8,700	134.8	969,507	7,307	132.7
小計／平均	8,222,108	29,337	280.3	7,921,978	26,679	296.9
售後服務	1,092,625			1,026,436		
總計	9,314,733			8,948,414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為人民幣8,660.5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80.0百萬元，增幅為4.6%。其中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車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050.9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25.7百萬元，增幅為4.2%。新車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新車銷量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售後業務成本為人民幣609.6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幅為9.8%。售後服務業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維修台次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654.2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3.7百萬元，降幅為2.1%。其中，新車銷售業務毛利為人民幣171.2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5.6百萬元，降幅為13.0%；售後服務業務毛利為人民幣483.0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幅為2.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售後業務的毛利佔毛利總額的73.8%(2018年：70.5%)。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7.0%(2018年：7.5%)。其中，新車銷售業務毛利率為2.1%(2018年：2.5%)，而售後服務毛利率為44.2%(2018年：4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從事汽車保險代理及汽車融資代理業務所賺取的佣金收入、物流及倉儲收入、政府補助以及利息收入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83.7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0百萬元減少46.3%，主要原因是2018年同期含有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非主營業務的收益。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為人民幣375.3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降幅為2.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消費稅及績效花紅有所減少所致。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銷售及經銷成本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減少0.3個百分點。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13.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4百萬元，降幅為13.2%。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職能崗位優化薪資及電費等其他費用下降所致。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行政開支較上年同期保持平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減少0.4個百分點。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加5.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融資規模增加所致。融資規模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3.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8.4百萬元，其中銀行借貸餘額增加人民幣184.2百萬元，廠家金融機構融資及銀行商業匯票等其他融資餘額增加人民幣80.7百萬元，因新車銷量增加帶來的存貨融資規模增大所致。

除稅前利潤

綜合上文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41.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3百萬元減少48.7%。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1.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8百萬元，減少65.8%。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約為15.0%，主要是由利潤減少和對以前年度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共同所致。

年內利潤

綜合上文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4百萬元減少43.8%。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2百萬元減少43.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現金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0.5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0.4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新車銷量增加而增加的備貨及預付的採購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淨流出現金量為人民幣236.9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淨流出現金量為人民幣255.9百萬元。投資活動淨流出現金量減少主要是由於2019年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支出減少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籌資活動淨流入現金量為人民幣99.9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籌資活動淨流入現金量為人民幣281.2百萬元。籌資活動淨流入現金量減少主要是由於2019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的淨流入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3.4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45.1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新車、零配件和裝飾裝潢用品組成。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為人民幣1,169.3百萬元，較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6百萬元增加23.7%，主要是由於新車銷量增加的備貨所致。

2019年，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平均年初及年末之存貨結餘除以該年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0天)為44.8天，較2018年的38.0天略有增長。主要是由於2019年末存貨餘額較上期末增加較大所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2,208.4百萬元，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3.5百萬元比較增加13.6%，主要是由於新車銷量增加帶來的存貨融資規模增加所致。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19年		於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3.3-6.7	1,691,680	3.3-7.0	1,483,380
其他借貸	3.9-8.5	327,216	5.6-8.5	246,504
小計		2,018,896		1,729,884
非即期				
銀行貸款	3.3-6.7	189,507	3.3-6.7	213,616
總計		2,208,403		1,943,500
其中：				
抵押貸款		1,866,543		1,697,500
無抵押貸款		341,860		246,000
總計		2,208,403		1,943,50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項除以權益總值加淨債項)為48.7% (2018年：43.5%)。淨債項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短期存款、在途現金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資產質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或質押。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或質押的資產包括：(i)人民幣606.5百萬元的存貨；(ii)人民幣435.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i)人民幣235.3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iv)27.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百萬元)及8.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0.2百萬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290.5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及人民幣298.0百萬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予以質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

資本開支及投資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34.3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6.9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員工成本及員工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員工2,926人。本集團員工成本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9百萬元減少6.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崗位優化及績效花紅有所下降。本集團根據市場行情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具競爭力的固定薪金加績效花紅等。本集團經考量汽車銷售及售後員工的收入貢獻、技能、客戶滿意程度及按工作性質的其他表現評估結果，向彼等發放績效花紅。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工作表現，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待遇。為維持本集團日益增長的網絡發展，本集團亦會繼續儲備高素質的人才及審慎管理人力資源，配合業務總量變化，相應調整崗位編製。同時，本集團重視人才的儲備和梯隊建設，定期對關鍵崗位員工提供業務技能、專業知識以及職業素養等方面的培訓。本集團亦密切關注員工職業發展，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提供源動力。

主要風險

業務風險

本集團有關經營銷售點的權利、汽車及零配件的供應，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的其他重要環節，均須遵循本集團與汽車供應商達成的經銷授權協議。本集團的經銷授權協議為非獨家協議，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並可選擇重續。汽車供貨商可能以各種理由，甚至無任何理由書面通知終止經銷授權協議，通知期一般介於3至12個月。當然本集團可以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調整或其他理由選擇與汽車供貨商終止經銷授權協議。如果發現前述任何情況，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可能會受到影響。為此，本集團定期與各家汽車供貨商聯繫和交流，以達到共贏合作的關係。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債務風險。除已質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和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所有交易乃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和以港元計值的若干貸款除外。

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大部分由於中國大陸境外註冊成立且其功能貨幣為港元的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而於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因此，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不重大。

五、未來策略與展望

2020年中國經濟走勢預測及西安城市建設規劃

中國社會科學院發佈的《經濟藍皮書：2020年中國經濟形勢分析與預測》指出，全球經濟貿易增速放緩，2020年外部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增加，國內週期性問題與結構性矛盾疊加，經濟運行面臨的風險挑戰仍然較多。預計2020年中國經濟增速6.0%左右，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3.4%左右。如果中美能夠較快達成第一階段協議，特別是如果能夠取消加徵的關稅，則中國經濟增速將達到6%以上。保守估計中國在2020年能成為世界第一大消費市場。

中央財經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提出「強化西安、鄭州等國家中心城市的帶動作用」，加快推進西安的創新發展、綠色發展及高質量發展。據西安市發改委介紹，2020年，西安市重點在建項目為1,611個，年計劃投資4,800億元，較上年增長12%，著力將西安打造成為西部地區重要的經濟中心、對外交往中心、絲路科創中心、絲路文化高地、內陸開放高地及國家綜合交通樞紐。

2020年中國乘用車市場

宏觀經濟穩中向好是支撐2020年中國汽車市場穩健發展的第一大利好因素，中國車市的發展基本面是好的，潛力大，韌性強，迴旋餘地大，需要行業和社會的共同努力，加速消費體制及機制改革，堅定汽車行業信心，加速扭轉負增長局面。國務院鼓勵汽車、家電、消費電子產品更新消費，有力有序推進老舊汽車報廢更新，鼓勵限購城市優化機動車限購管理措施。這是對汽車消費體系的重要支持，對車市穩增長意義重大。

新能源政策方面，相信將以改善用車環境(二手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充電設施、商業保險、路權等)為主，對車市需求有長期的促進作用。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稱，經歷了2019年的車市寒冬後，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下，中國乘用車市場在2020年首季度持續低迷。除終端需求外，疫情的影響也同時波及汽車整體產業鏈，上游零部件、整車廠商產能空置率高，成本上升，資金壓力驟升。

目前國內疫情防控形勢持續向好，市場呈現一些復甦跡象，但整體恢復速度仍待觀察。面對疫情的影響，最近從中央到地方政府都在密集出台各種促進汽車消費的政策措施，如放寬限購政策、購車補貼、增加汽車號牌配額等。在這些政策支持下，疫情過後將會迎來汽車消費需求的爆發，有助於進一步刺激乘用汽車市場。

品牌結構進一步優化和完善

2019年本集團成功運營西安廣汽本田4S店、西安寶馬4S店和銀川雷克薩斯4S店。隨著西安寶馬4S店的開業，本集團在西安達成了「ABB」(奧迪、奔馳和寶馬)等的全品牌經營網絡布局，進一步完善了在西安總部的品牌覆蓋率，同時也豐富了在中國西北地區的品牌經營網路。同時，也在2019年底，本集團又取得了雷克薩斯在西安的第四家門店的運營授權。隨著這些強勢品牌的加入與開業，完善了本集團在客戶需求方面的覆蓋率，更便捷地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2020年，本集團將與其他各大受中國消費者喜愛的品牌汽車供應商增強交流，爭取更多品牌經銷授權，進一步完善和優化本集團的品牌結構。

重點在建項目蓄能積勢

位於本集團總部的「豐泰里」汽車街區項目已開始啟動建設中，該項目擬引進5家左右高端汽車品牌2S店、融合汽車品牌精品體驗中心、二手車交易中心、汽車文化體驗中心及相關衍生業務，並配套少量零售、餐飲等業態以支持主營業務並提升消費者的體驗度，勢將引領行業，成為行業發展的新標桿。該項目的落成也可以充分利用集團總部的地理位置及業務優勢，進一步提升業務運營的經濟效益和實現規模效應，鞏固本集團於中國西北地區的領導優勢，從而為其主營業務的發展和提升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另外位於本集團另一重點發展區域江蘇省的南京市新豐泰汽車4S店項目也已開始施工，預期將於今年的第三季度竣工，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江蘇地區的業務覆蓋面，有利於增加本集團另一重點發展區域的運營網點，從而進一步夯實區域優勢。以上這兩個重點項目在未來建成後可以更好地為本集團進一步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智能化會員中心管理精準提高客戶體驗

2019年集團正式運營「新豐泰集團會員中心」，截止2019年底，會員中心會員已超10萬，本集團充分利用此系統發佈業務相關資訊、客戶車輛使用資訊查詢、試乘試駕及購買諮詢、車主俱樂部活動招募，客戶訪談、禮品贈送等多樣化的互動內容，為客戶提供便捷的線上服務，豐富客戶體驗，逐步形成客戶大數據畫像，將此應用打造成為客戶名副其實的出行小管家。

全行業多維度合作豐富市場行銷快速提升客流

回顧2019年度，本集團加大答謝及維繫客戶活動的開展力度，客戶滿意度很高，反應良好。2020年，集團行銷大方向為：快速提升客戶集中度，保證銷售品質，同時加大多維度全行業的聯合合作，與各行業品牌分享客戶資源。本集團還將加大「保客行銷」活動的開展，加強微信朋友圈、微博、抖音、小紅書等新型媒體的宣傳推廣，為本集團公眾號及會員中心帶來更多關注和瀏覽，從而提升客戶的再次購買率、客戶推薦率、售後產值等業務指標。2019年，集團成功舉辦了大眾汽車家族SUV試駕體驗活動，獲得了廣大客戶的肯定。2020年，本集團也將開展更多以集團為單位的市場活動，例如自駕遊、結合社會熱點進行的貴賓用車服務等，通過集團各品牌聯合車展，提升客戶參與本集團活動的積極性，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影響力。

董事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58歲，於2011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胡先生與趙敏女士於2000年11月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性管理、計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發展及維持與本集團的汽車供貨商的關係。胡先生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彼亦自1997年4月起擔任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成立本集團前，胡先生曾於1986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中國汽車工業銷售總公司工作。1993年8月至1997年3月，胡先生為新豐泰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進行進出口貿易業務，並於2002年9月解散。彼畢業於中國武漢的武漢工學院(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汽車及拖拉機研究，並於1986年7月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為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Golden Spe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Top Wheel Limited(「**Top Wheel**」，Golden Speed之受控法團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及趙敏女士(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之丈夫。

趙敏女士，56歲，於2011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趙女士與胡德林先生於2000年11月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財務監控。趙女士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自1997年4月起擔任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趙女士畢業於中國武漢的武漢工學院(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汽車及拖拉機研究，並於1986年7月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為Win Force Enterprises Limited(「**Win Forc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Top Wheel(Win Force之受控法團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及胡德林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之妻子。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秘書簡歷

苟新峰先生，46歲，於2016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苟先生亦於2017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運營副總裁。苟先生擁有逾21年的汽車品牌運營與管理工作經驗。苟先生於2002年7月加盟本集團，先後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於2002年7月至2006年2月擔任陝西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銷售副經理；於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擔任西安新銘洋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銷售部長；於2009年4月至2014年9月擔任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任職期間，帶領該店及團隊獲得大眾集團2014年度全球鑽石經銷商、2014年度五星級管理團隊獎、2014年度卓越銷售獎等榮譽；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陝西新豐泰博奧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同時負責本集團旗下多個品牌的銷售運營及日常管理工作；自2018年7月10日至今，擔任Grand Forever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苟先生擅長於銷售運營及整體店面管理。苟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武漢汽車工業大學(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取得汽車運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

陳璋女士，45歲，於2018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至今，陳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陳女士擁有逾21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2007年3月加盟本集團，並先後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於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擔任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陝西凱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及於2009年3月至2015年4月為陝西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之財務經理。陳女士於1996年6月於陝西財經學院(現稱為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專業大專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57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和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下列兩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福州達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12)和江蘇常寶鋼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8)。劉先生亦分別擔任下列兩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自2015年9月擔任密爾克衛化工供應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713)及自2017年6月起擔任中昌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42)之獨立董事。劉先生自2000年7月起擔任同濟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04年4月起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同濟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劉先生曾於2011年9月至2018年3月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名譽教授。

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1月，劉先生為上海同濟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46)的副總經理。於1997年5月至2005年6月，彼擔任上海同濟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上海物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2)獨立董事，於2007年2月至2008年10月擔任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206)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5年1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上海復理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劉先生亦曾於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上海締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證券代號：834047)董事；及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金卡智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349)之獨立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的同濟大學，主修工業自動化，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90年12月取得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7月畢業於同一所大學，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並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秘書簡歷

宋濤先生，42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先生於汽車流通行業擁有18年從業經驗，現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副秘書長。宋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擔任一汽吉林零部件北京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央視國際網絡汽車頻道運營總監；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1月出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汽車及零部件進出口工作委員會副主任；2008年至2019年出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2020年1月出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專家委員會主任；於2008年10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會員部主任；2009年籌備成立中國汽車經銷商集團百強工作辦公室並擔任主任；2010年至今先後籌備及成立奔馳、進口大眾、保時捷、寶馬、奧迪、捷豹路虎等品牌經銷商聯會並出任秘書長。2014年，宋先生組織成立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汽車金融分會，並出任秘書長。宋先生亦是美國社團管理者協會(ASAE)中國顧問委員會委員。宋先生畢業於北華大學會計電算化專業。

劉曉峰博士，58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博士於企業融資擁有超過26年經驗，並自1993年以來曾任職若干國際金融機構，其中包括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劉博士曾分別擔任以下兩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以及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任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劉博士現正擔任下列四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4月起任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自2008年1月起為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自2016年7月起任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以及自2018年8月起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目前還擔任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劉博士分別於1988年及1994年在英國劍橋大學經濟系先後獲得碩士和博士學位，並於1987年在英國巴斯大學獲得發展研究學碩士學位，並於1983年在西南財經大學(前稱為四川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苟新峰先生，46歲，於2017年8月1日獲任為本集團運營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苟先生於2016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苟先生其他信息參見上文執行董事簡歷。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陳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陳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原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的會士。陳女士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同時可保障及提升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共同就領導和監督本集團業務向全體股東負責，確保為股東增值的目標。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評估、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本公司董事履行應有職責，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的公司業務進行適時的討論，所有董事均有權提出任何必須提交董事會商討的事項以列入董事會議程。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資料，讓其知悉公司的最新發展以便更好履職及可作出知情評估和決定。

董事會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權力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委派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人員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載列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以及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的遵守。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趙敏女士(首席執行官和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苟新峰先生

陳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和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宋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曉峰博士(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各在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26至30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週年確認函，並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並且無任何足以重大干預彼等進行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將其本身之專業知識帶入董事會，亦為董事會帶來廣泛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並獲邀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方面起主導作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及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提供充分制約和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已召開4次會議。董事會於報告期間通過會議及書面決議案的形式討論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討論／批准所有董事委員會之匯報和建議、審議2019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會否超過已訂年度上限、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刊發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討論《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通過派息政策、以及考慮及批准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審閱及批准董事服務協議及審閱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等。

各董事於報告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	4/4	100
趙敏女士	4/4	100
苟新峰先生	4/4	100
陳瑋女士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	4/4	100
宋濤先生	4/4	100
劉曉峰博士	4/4	100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的規定，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會議通知，並於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使各董事有充裕的時間及計劃出席。所有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的事項均有詳細記錄及作出會議紀要並存檔決議。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的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新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及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退任董事可於相應股東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彼等亦須根據上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將在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上述四位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已表明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上述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四名退任董事。本公司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四名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均於首度獲委任時獲提供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瞭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狀況，以及足夠地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現任董事不斷掌握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等最新資料，以便更新其知識及履行職責。本公司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為確保所有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

企業管治報告

事會作出貢獻，並保證各董事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安排培訓並提供相關經費。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間參加培訓的記錄：

- 全體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苟新峰先生、陳瑋女士、劉傑先生、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已接受由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狀況及企業管治事項的定期簡介及更新。
- 全體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苟新峰先生、陳瑋女士、劉傑先生、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閱讀了與本集團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相關的技術簡訊、期刊及書刊。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提呈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極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各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2019年3月通過修訂，確定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及提名董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為執行政策而在有需要時定立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將其甄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3月制定了《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提名委員會會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胡德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彼率領董事會，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會的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均由董事會作出適時及建設性的討論。彼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遠景、方向及目標，以及參與本集團的戰略及關鍵營運決策的制定過程。彼為主要負責人，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採取適當步驟以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於報告期間，胡先生曾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趙敏女士為首席執行官，彼履行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及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投資、管理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的商機。

為方便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項，董事會主席與高級管理層合作，向全體董事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供考慮和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至少一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現時，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傑先生、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四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且該等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所作出之決定或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傑先生(委員會主席)、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劉傑先生	2/2	100
宋濤先生	2/2	100
劉曉峰博士	2/2	100

外聘核數師出席上述所有會議，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產生之事項。就委任外聘核數師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通過會議及書面決議案的形式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以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覆查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表現及效能；
- 聽取及討論內部審計部門匯報本公司的內部審計情況及整改建議；及
- 審閱年度審核計劃，包括審核性質及範圍、應付核數師的費用、彼等的申報責任及工作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宋濤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傑先生及劉曉峰博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進行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劉傑先生	1/1	100
宋濤先生	1/1	100
劉曉峰博士	1/1	100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通過會議及書面決議案的形式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大致檢討及討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福利政策；及
- 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苟新峰先生續訂之服務協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酬金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500,001至1,000,000港幣	2

有關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董事長(彼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胡德林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傑先生、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監管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擬定向董事會建議及監察本公司提名指引。

於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董事提名政策中的若干準則(有關本公司現行董事提名政策概要請見上文「董事提名政策」一節)，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品格與操守、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關本公司現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請見上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如有需要，可聘請外部招聘專業人士進行篩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胡德林先生	1/1	100
劉傑先生	1/1	100
宋濤先生	1/1	100
劉曉峰博士	1/1	100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通過會議及書面決議案的形式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
- 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的董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苟新峰先生續訂之服務協議。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是多元化的，例如有兩位女性、有對汽車經銷商有深入瞭解的成員、亦有對企業財務富有經驗的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財務及投資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為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胡德林先生(委員會主席)、趙敏女士及劉傑先生。財務及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安排、審議、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貸款、以及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擔保及彌償保證。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舉行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胡德林先生	1/1	100
趙敏女士	1/1	100
劉傑先生	1/1	100

於報告期間，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議財務及投資委員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自訂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就其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而制定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包括因其有關職務或工作而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截至報告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限制期間，將提前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公司秘書培訓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委任陳詩婷女士代替蘇漪筠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蘇漪筠女士於任職期間及陳詩婷女士均已符合上市規則所列規定之資格。陳詩婷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秘書簡歷」一節。陳詩婷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趙敏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陳詩婷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79至84頁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會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服務之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	2,200
非審核服務	0
總計：	2,200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性。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由董事會領導，具有獨立性的監控授權。於報告期間內，內審部維持了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適應性以及成本效益原則的內部控制系統體系，從而全面的從日常監督、專項監督、事前審批、事中控制、事後核查的內部控制手段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控監控。具體措施如下：

1. 出台《集團公司招投標辦法》，對所有達標金額項目全線進行招標管理；
2. 制訂供貨商評議規則及供貨商准入資格管控，從而嚴把質量、價格關；
3. 完善資產管理規範，從採購審批環節至資產報廢環節，全面監控資產安全；
4. 運營系統的完善管理及稽核，本集團在本年度對下屬子公司運營的ERP、OA及EAS等操作系統進行再開發及完善報表提取，從而保證企業運營數據的準確、完整、及時；及
5. 採用一系列風險管理措施，如財產保護控制、授權審批控制、運營分析控制、績效考核控制及預算控制等相結合的方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審核。有關審核已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層面。

根據內審部的調查結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作出以下總結：(i)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能良好及充足；(ii)本集團已採納監察及修正違規情況所必需的監控機制；及(iii)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發現因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失誤導致對股東權益構成影響的事項。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責成專門機構及人員負責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工作；建立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檔案，並定期進行更新；定期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及管理工作人員進行培訓，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員的自覺守法意識。

本集團已就較有可能知悉本集團未公佈的內幕消息或其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高級經理及僱員，根據「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設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其中訂明未經授權不得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採納披露政策，旨在向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僱員提供一般指引，以按適用法律及規則處理機密資料或監察信息披露等事宜。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的。本公司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通過股東大會、業績發佈會、路演活動、接待來訪、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增進與股東之間的瞭解及交流。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的透明度並及時披露公司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sunfonda.com.cn，網站載有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及各項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在日常經營中，本公司也盡力接待來訪股東、投資者，並安排本集團參觀。本集團管理層也會與投資者、分析師會面進行溝通交流。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即於2019年6月5日舉行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上述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舉行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	1/1	100
趙敏女士	1/1	100
苟新峰先生	1/1	100
陳璋女士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	1/1	100
宋濤先生	1/1	100
劉曉峰博士	1/1	100

如股東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或聯絡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2862-8628

傳真： (852)2865-0990，(852)2529-6087

網頁： www.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如下：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至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
2. 倘一名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非退任董事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應寄發一份經該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表明彼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為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的第二日起計的七日(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自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的第二日起計的其他期間)並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之日前的七日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呈交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視情況而定)的原件，並在其上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請見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股東權利的更多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須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3月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認為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本公司股東作為目標。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現時計劃於各會計年度派付不多於可供分派利潤30%的股息。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運營及收入、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的利益等其他任何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純利分發。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西北地區第二大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本集團提供全面的汽車銷售及服務，包括：

- (i) 銷售汽車(進口及國產汽車)；
- (ii) 售後服務，包括：
 - a. 保養及維修服務；
 - b. 銷售零配件；
 - c. 汽車修飾服務；及
- (iii) 其他增值服務，包括：
 - a. 汽車保險代理服務；
 - b. 汽車融資代理服務；
 - c. 汽車牌照服務；及
 - d. 汽車調查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5頁至第86頁，以及第87頁至第88頁的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業績按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年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的預示)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及本年報第12至15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著力提升環保表現，加強環保意識，並積極應對環保議題。本集團盡力在業務運作中採取各種節能減廢措施，減少耗費天然資源，使用環保產品和經認證的物料。同時，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方式聘用有資質的專業危險廢物處理機構對危險廢物進行統一回收和處置，以將對環境的污染盡量減至最低，本集團綜合部定期對處置效果進行檢查和監督。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6至78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董事會高度重視本集團在遵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的行為。本集團從事的行業是一個受到高度管制的行業。本集團必須持有汽車經銷商和經營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所需的各種特定批文、執照和許可證，以及就我們的業務辦理多項備案，包括但不限於：

- 公路運輸批文及執照；
- 汽車保險代理執照；及
- 品牌汽車經銷備案。

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而中國政府施加的罰款或處罰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知，並無出現對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法律或法規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1.5百萬元。擬分派末期股息之建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如分派末期股息之建議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支付予在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因此，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31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而其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31。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可分派儲備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合共為人民幣25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5百萬元獲建議為年度末期股息。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其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2019年度五大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2019年度營業收入少於30%。本集團於年內向單一客戶的銷售並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本集團的業務屬於零售性質，客戶較為分散。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貨商及最大供貨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9.2%及24.1%。本集團已與汽車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本集團相信我們強勁的表現記錄彰顯我們的超卓能力及對中國西北地區汽車經銷業務的深入市場知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營運能力及專業知識有助汽車供應商取得中國的市場份額及贏得客戶忠誠，因此，汽車供應商就彼等於中國西北地區及江蘇區域的發展戰略與本集團保持頻密聯繫及尋求我們的建議。

於本回顧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權益)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五大供貨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慈善捐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和物資價值合共約人民幣11萬元。

董事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
趙敏女士
苟新峰先生
陳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
宋濤先生
劉曉峰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的規定，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本公司董事。以上所有四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30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1)苟新峰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更新服務合約從2019年11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2)陳瑋女士與本公司簽定的服務合約從2018年11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3)宋濤先生和劉曉峰博士與本公司簽定的服務合約從2017年5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4)其他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的現時任期從2017年5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及(5)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酬金

本公司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獲準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有權就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於任何法律程序(在彼獲勝訴或被判無罪的情況下)的抗辯中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於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會報告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胡德林先生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1	356,543,000	59.42%
趙敏女士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1	356,543,000	59.42%
苟新峰先生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2	100,000	0.02%
			100,000	0.02%
			200,000	0.04%
陳瑋女士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3	82,000	0.01%**
			82,000	0.01%**
			164,000	0.0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Top Wheel持有351,000,000股股份及由Westernrobust Company Limited(「Westernrobust」)持有5,543,000股股份。

Top Wheel的已發行股本由Golden Speed持有70%及由Win Force持有30%，而Golden Speed由胡德林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Win Force由趙敏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由於Top Wheel為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Golden Speed及Win Force的受控法團，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亦被視為於Top Whee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351,000,000權益。

Westernrobu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可撤回酌情信託(「管理信託」)擁有，管理信託為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月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以表揚及獎勵若干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貢獻和表現。Top Wheel為管理信託的創立人，並持有管理信託項下未歸屬的非獎勵股份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因此，管理信託及Top Wheel被視為於Westernrobust持有的5,54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Top Wheel為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Golden Speed及Win Force的受控法團，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亦被視為於Westernrobust持有的本公司5,54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苟新峰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0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苟新峰先生(惟未歸屬)的股份。
- (3) 陳瑋女士被視為於該等82,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陳瑋女士(惟未歸屬)的股份。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 由於數字是經上下進位調整後得出，因此相加後數字之和會有差異。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	胡德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100%	
	趙敏女士	配偶權益	1	100%	
Top Wheel Limited	胡德林先生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14,000	70%	
		配偶權益	6,000	30%	
				20,000	100%
	趙敏女士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6,000	30%	
配偶權益		14,000	70%		
			20,000	100%	

附註： 胡德林先生持有Golden Spe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olden Speed則持有Top Wheel的70%已發行股本。Top Wheel其餘30%已發行股本由其妻子趙敏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Win Force間接持有。由於Top Wheel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而Golden Speed持有超過Top Wheel已發行股本的50%，故Top Wheel及Golden Spe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相聯法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兩個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年末及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存續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安排，而有關安排之目的或其中一項目的為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下列法團於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Top Whee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351,000,000	58.50%
	酌情信託創辦人	1	5,543,000	0.92%
			356,543,000	59.42%
Win Force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1	356,543,000	59.42%
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1	356,543,000	59.42%
Affirma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2	90,000,000	15%
Augusta Fund 1, LP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2	90,000,000	15%
ICG Augusta Partners LP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2	90,000,000	15%
Intermediate Capital Group plc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2	90,000,000	15%

附註：

- (1) Top Wheel、Win Force及Golden Speed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作為胡德林先生及趙敏女士各自的權益中披露。
- (2) 該等股份由Augusta Investments Zero Pte. Ltd.持有。Augusta Investments Zero Pte. Ltd.由Augusta Fund 1, LP間接持有100%權益。Augusta Fund 1, LP由ICG Augusta Partners LP（作為Augusta Fund 1, LP的有限合夥人）持有97.97%權益及由Augusta GP Pte. Ltd.（作為Augusta Fund 1, LP的普通合夥人）和Affirma Capital Managers (Singapore) Pte. Ltd.（作為Augusta Fund 1, LP的投資經理）持有100%權益。Augusta GP Pte. Ltd.及Affirma Capital Managers (Singapore) Pte. Ltd.由Affirma Capital Limited間接持有100%權益。ICG Augusta Partners LP由ICG Augusta GP LP（作為ICG Augusta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持有100%權益。ICG Augusta GP LP由ICG Augusta Associates LLC（作為ICG Augusta GP LP的普通合夥人）持有100%權益。ICG Augusta Associates LLC由Intermediate Capital Group plc間接持有100%權益。因此，Intermediate Capital Group plc, ICG Augusta Partners LP, Augusta Fund 1, LP及Affirma Capital Limited均被視為在Augusta Investments Zero Pt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所擁有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登記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招股章程)於2014年1月18日(「採納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14年5月15日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時開始生效，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4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可購入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有關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供貨商、客戶、諮詢師、承包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貨商)。

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上限，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超出是項上限的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在支付名義代價總金額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十年，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全權另行釐定，概無規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以下最高者：(i)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60,000,000股，佔本報告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月8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為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為若干僱員的利益於同日成立管理信託，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擔任受托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信託於同日獲無償轉讓本公司9,000,000股股份，佔本報告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獎勵合計5,756,4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詳情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已發行的債權證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等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重大合約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企業管治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1至4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重大法律訴訟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起訴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Win Force Enterprises Limited及Top Wheel Limited，合稱「**控股股東**」)在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就其遵守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文而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自彼等取得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並相信控股股東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關連交易

於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應於本年報中披露。請見下列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披露的信息。

於2016年12月1日，本公司與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揚州新豐泰」)訂立汽車買賣協議(「汽車買賣協議」)，據此，揚州新豐泰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採購大眾進口汽車。根據汽車買賣協議，本集團會向揚州新豐泰批發銷售進口大眾汽車，銷售的單位價格相等於本集團從大眾汽車(中國)銷售有限公司的採購價，而採購價符合本公司與其他獨立汽車經銷商進行批發業務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可透過訂立汽車買賣協議拓寬汽車銷售的渠道，增加銷售數量以及減少庫存壓力。汽車買賣協議所訂的更新期限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日的公告。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與揚州新豐泰訂立商品買賣框架協議(「商品買賣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以不時向揚州新豐泰採購商品，主要包括採購大眾進口汽車以及汽車零備件。根據商品買賣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揚州新豐泰批發採購大眾進口汽車以及汽車零備件的價格並不高於本集團從大眾汽車(中國)銷售有限公司的採購價，而採購價符合本公司與其他獨立汽車經銷商進行採購業務的定價政策。根據商品買賣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在沒有大眾進口汽車車型的情況下，就近向揚州新豐泰採購，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把握商機。對於緊急的維修備件需求或大眾汽車(中國)銷售有限公司暫缺備件的訂購，本集團亦可通過向揚州新豐泰採購，以便提高備件滿足率，可滿足備件供應，快速完成維修業務。商品買賣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公告。

揚州新豐泰由趙義健先生(「趙先生」)持有96.69%的股權及趙白露女士(「趙女士」)持有0.31%的股權，而趙先生分別為本公司董事胡德林先生及趙敏女士的妻弟和胞弟，趙女士分別為本公司董事胡德林先生及趙敏女士另一妻弟之女和另一胞弟之女，故趙先生、趙女士及揚州新豐泰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買賣協議與商品買賣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買賣協議項下銷售額及銷量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040千元及88輛；及商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採購量及採購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大眾進口汽車26輛和人民幣11,700千元，以及汽車零備件人民幣1,152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上述的年度上限內，本集團供應揚州新豐泰的車輛數量為21輛，銷售額為人民幣8,536.5千元；及揚州新豐泰向本集團銷售車輛數量為10輛，銷售額為人民幣2,286.9千元，汽車零備件銷售額為人民幣78.6千元，合計人民幣2,365.5千元。詳情亦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9。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相關規管協議(包括其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及指引)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汽車銷售協議及商品買賣框架協議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及考慮到上述交易帶給本公司的益處，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9日與揚州新豐泰訂立新的商品買賣框架協議(「**新商品買賣框架協議**」)。根據新商品買賣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以不時向揚州新豐泰銷售或採購大眾進口汽車以及汽車零配件。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新商品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新商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公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相關條款就上述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彼等的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安永會計師律師事務所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未更換核數師。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要事件

在2020年伊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後，全國各地實施一系列嚴厲的防控措施，對中國經濟造成衝擊，各行業普遍受到影響。本集團在湖北及疫情高發地沒有經營點，在疫情期間，除了加強疫情防控工作之外，積極尋找「宅經濟」中的銷售機會，開展線上銷售和預約維修保養等網絡銷售新模式；同時，本集團積極開展員工線上業務培訓以提升後續服務質量。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同時，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了各種幫扶支持政策，推動復工復產。本集團按照政府的要求，制定嚴格的防控措施並有序推進復工，各項業務均有序開展。本集團時刻準備抓住在疫情過後迎來汽車消費需求的爆發的時機，密切跟蹤國家出台的各项刺激汽車消費政策及廠家的各種商務政策，持續審視業務環境，發揮集團優勢，鞏固現有業務的發展，保持長期穩健化的發展戰略。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影響，並會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運營績效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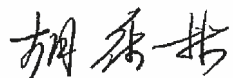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刊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1) 苟新峰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自2019年11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
- (2) 宋濤先生自2020年1月不再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並於同月獲委任為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專家委員會主任。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德林先生

香港，2020年3月25日

關於本報告

報告概述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發佈其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展現我們持續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重點闡述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和管治的三個層面之表現、數據及現行相關措施的成效。

報告期間

除非另外說明，本報告為年度報告，涵蓋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本報告期間」)。

報告範圍

本報告重點匯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主營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與其他品牌汽車的銷售、售後服務、汽車後市場業務及供應鏈等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

編製基準

本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編製原則如下：

1. 重要性：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關聯方產生重要影響時，本報告須作出匯報。
2. 量化：若有訂立關鍵績效指標，該指標須可予以計量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有效對比，而所訂立的指標亦須闡述其目的及影響。
3. 平衡：本報告須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及避免不恰當地誤導讀者和遺漏重要數據。
4. 一致性：本報告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使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若統計方法於日後有所變更，亦須在報告中註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持份者溝通

理解持份者的需求與期望，是本集團的發展動力。本集團與持份者持續保持良好的溝通和互動關係。本集團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定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發佈年報，為股東提供本集團的發展狀況以提高股東對我們的信心。與此同時，我們樂於與投資者溝通，在本集團業績公告發佈前後，會適時安排與投資者及媒體見面，介紹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及亮點。在日常的營運中，對於客戶方面，我們定期舉辦客戶關愛活動，及滿意度問卷調查和回訪，持續與客戶保持溝通與互動，從而瞭解他們的訴求及滿意情況。在供應商溝通方面，我們根據具體業務運行的情況，進行不定時電話、會面及郵件的溝通，以保持合作順暢。

1. 環境

1.1 綠色行動減少排放

綠色環保、減少排放是全球現在及未來重要發展的關注點，本集團一直堅持這個發展重點。本集團高度重視履行企業環保責任，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本集團順應全球市場對環保車輛日益增長的需求，本年度純電動汽車品牌的銷售力度進一步提升。此外，在營運方面，我們提倡了多項環保政策，包括不限於：節約能源政策、商業差旅節約政策、支持本地供應商的採購政策、室內空氣改善政策、節約用水政策、減少廢棄物政策、減少辦公室廢棄物政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政策等，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在推行的具體活動中大致可分為日常營運和辦公室方面，內容包括：

在日常營運方面：

- 1) 優先使用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
- 2) 優先選用本地供應商以便於降低因長途運輸所產生的碳排放；
- 3) 汽車維修業務中優先考慮使用環保油漆及相關環保材料；
- 4) 優先使用省水設備，並提醒所有員工及訪客節約用水；

- 5) 於烤漆房的排氣設施添加空氣過濾設備以減低對空氣質量之影響；
- 6) 在建造的活動中，減少採用塑料產品；
- 7) 要求合作的供應商遵守相關環保準則和規定，部份亦獲得環保認證；
- 8) 積極與環保部門合作各項活動，教育員工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中踐行環保。

在辦公室方面：

- 1) 禁止吸煙，以減少空氣污染，提升室內空氣質量；
- 2) 推廣「綠色出行」，鼓勵利用員工班車接送員工以代替個人使用私家車；
- 3) 避免舉行長途的見面會議，以電話或視頻會議取代以減少由交通而產生的碳排放；
- 4) 優先使用一級能耗產品，回收再利用資源，減少使用一次性物品，如員工食堂使用可循環使用餐具以減少浪費；
- 5) 辦公場地種植綠色植物，同時辦公室養殖各種綠化植物以提升空氣質量；
- 6) 照明系統優先考慮使用環保設備如LED燈，並要求員工日常工作中外部光線充足時無需開燈；
- 7) 於空調開關處貼上標識以提醒空調溫度設定範圍為25度，春秋兩季不開空調，並且限定使用時間為10:00-17:00；
- 8) 如於日常工作中減少辦公室廢棄物、避免紙張浪費、再利用墨盒及收集廢棄和剩餘的金屬零件和配件以作其他生產使用等。

上述一系列措施的實施為本集團在履行社會責任—環保減排上取得了較好的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加強公戶車輛的管理及提倡減少公司長途的見面會議，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持續管理和優化車輛總行駛公里數和員工飛行公里數，其中車輛總行駛公里數為3,238,099公里，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約0.27%；員工飛行里數為1,999,037公里，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比例超過32.68%。而因為在本報告範圍內車輛行駛並非其主要業務範疇，故此報告內並無將其換算為個別污染物的排放量。

於本報告期間，在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排放情況如下：

廢棄物類別	廢棄物	2019年度廢棄物	2018年度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2,050 (噸)	1,633(噸)
無害廢棄物密度(以員工數量計算)		0.68 噸/人	0.53噸/人
有害廢棄物		389 (噸)	381(噸)
有害廢棄物密度(以員工數量計算)		0.13 噸/人	0.12噸/人

我們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廢棄物進行處理。本集團會將廢棄物分為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並指定劃分地點進行收集。對於無害廢棄物，我們可以回收再利用或出售出去再利用。對於有害廢棄物，我們會交由環保局許可的供應商處理，並與之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隨著本集團業務的增加，本報告期內廢棄物排放較去年同期略有增加，但人員效能提升後，本集團員工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導致廢棄物密度略有增加。

於本報告期間內，在營運過程中所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	
	2019年度	2018年度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4,788	11,619
直接排放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2,156	1,886
能源間接排放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12,274	9,320
其它間接排放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358	413
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每位僱員計算)	4.91	3.79

註： 直接排放指本集團使用無鉛汽油和柴油、天然氣產生的排放

能源間接排放僅指外購電力產生的排放

其他間接排僅包括員工乘坐飛機外出公幹產生的排放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增加，本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的各項環保規例，每年也有進行環評監測報告，以確保情況符合標準，於本報告期間內並沒有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違例案件。

1.2 資源使用

為了有效地使用資源以減少浪費和保護生態環境，本集團倡導全員提高環保意識和綠色辦公理念，在實際過程中實行節省資源及綠色檔案管理。我們於辦公室提倡「使用前想一想」觀念，鼓勵員工節省用水、用電及用紙辦公用品回收再利用等，並建立計算機存盤系統，取代印刷正本存盤。

我們的汽車維修業務亦選用環保油漆及環保材料，在維修汽車時，員工都會以「節約用水用電」為原則，減少環境污染及資源的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能源類別	單位	能源消耗情況	
		2019年度	2018年度
無鉛汽油	升	586,300 (相當於 5,120,532 千瓦時)	508,281 (相當於4,439,142千瓦時)
柴油	升	81,723 (相當於 803,636 千瓦時)	130,210 (相當於1,280,440千瓦時)
煤氣	千焦耳	1,008 (相當於 0.28 千瓦時)	6,022 (相當於1.67千瓦時)
天然氣	立方米	277,859 (相當於 3,004,814 千瓦時)	247,366 (相當於2,675,058千瓦時)
電力	千瓦時	13,546,763	11,872,460
總計	千瓦時	22,475,745	20,267,102
強度	千瓦時／每位僱員	7,472	6,544

為了節約能源消耗和更多使用環保資源，本報告期限內，本集團業務大幅度增加，但無鉛汽油、柴油、煤氣、天然氣和電力的消耗量較去年同期保持穩定。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用水量載列如下：

	單位／密度	用水消耗情況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用水情況	立方米	153,434	126,980
每人耗水量	立方米／每個員工／每年	51	41

另因為汽車的銷售、售後服務等並無額外增加產品包裝，故報告並不披露產品包裝材料用量。

1.3 環境與天然資源

在汽車的售後維修及保養時，難免產生大量的廢棄物。本集團致力於減少經營活動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不斷改進環境管理措施，降低能源及其他資源消耗，減少浪費並增加循環利用。同時，我們不斷宣傳推廣環保概念，積極倡導全員提高環保意識和綠色辦公理念，鼓勵員工珍惜每一度電、每一滴水、每一張紙、每一升油，愛惜環境和充分利用好天然資源。

2. 愛惜人才

企業的發展離不開人才，吸引行業內的精英員工並為其提供公平競爭的平台，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和合作氛圍，打通員工職業發展通道以實現自我價值，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2.1 僱傭

本集團積極保護員工基本權益，關注員工要求，提升員工身心的健康愉悅，從而為本集團打造專業高效的團隊。

為確保員工擁有合法合理權益，本集團建立科學的僱傭管理制度，其中包括《招聘錄用管理》、《員工異動管理規定》、《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員工考勤、休假及加班管理規定》、《員工意外傷害保險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員工離職管理規定》、《勞動合同》，對員工的聘用與晉升、勞動關係、僱員多元化、待遇與平等機會、福利與反歧視等方面作出規範監管，致力於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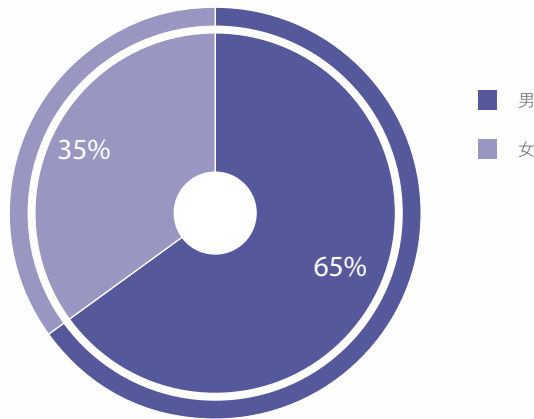
本集團建立機會平等、工作生活平衡、反歧視及僱員多元化文化，盡心為員工打造一個「零歧視很愉快」的工作平台。

本集團以企業公民為目標，絕不容許任何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於本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此類個案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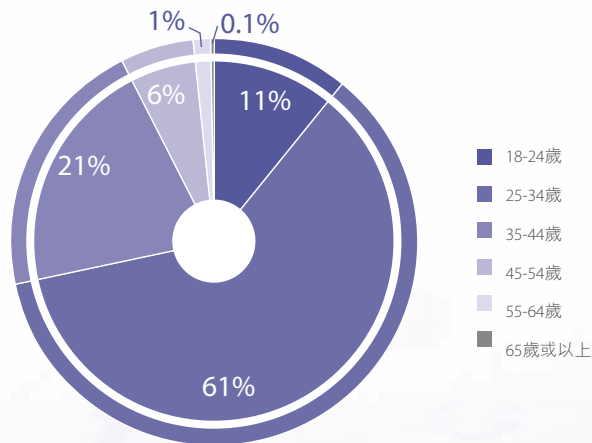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926名員工，其中4名員工來自香港，其他人員來自中國內地。為僱員享受本集團的最大福利，除5名臨時員工和65名學徒或實習生之外，本集團僱傭的員工均為全職員工。本集團全部僱員按性別如下圖：

按性別分類員工人數



本集團全部僱員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如下圖：

僱員年齡分布



由於員工的自身各種原因，本集團存在部分員工流失的情況。在僱員流失率方面，於本報告期間為43.71%，由於男性員工始終較多，男性員工佔全體員工的流失率為27.34%，而女性員工佔全體員工的流失率16.37%，流失的員工全數來自中國內地。

2.2 健康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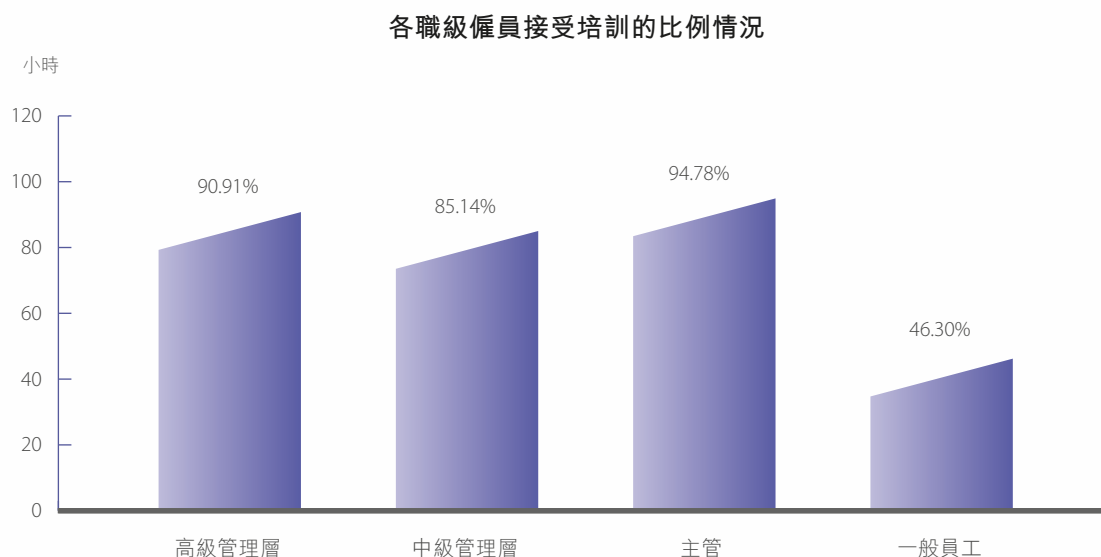
人才是企業最寶貴的資源之一，因此本集團始終把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工作時的安全及避免員工遇到職業性危害。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預防法》等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了多項政策，涵蓋職業健康及安全、安全防護工具的提供、員工工作安全監控及培訓、外包商之工作安全監控等範疇。一方面，本集團嚴格要求車間工人以「安全第一」理念，定期提醒他們佩帶防護工具，並安排專人人員監督工作安排表現，另一方面，本集團非常注重員工身心健康，倡導有效的工作方式和健康的生活理念，關心員工並幫助其解決生活上的各種困難，讓員工在工作時感到家的溫暖。我們定期為員工安排體檢以提前發現危險健康的各種因素，並同時向員工灌輸健康知識。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工作關係給員工健康與安全帶來不利影響的事件，亦沒有重大安全事故發生。

2.3 發展及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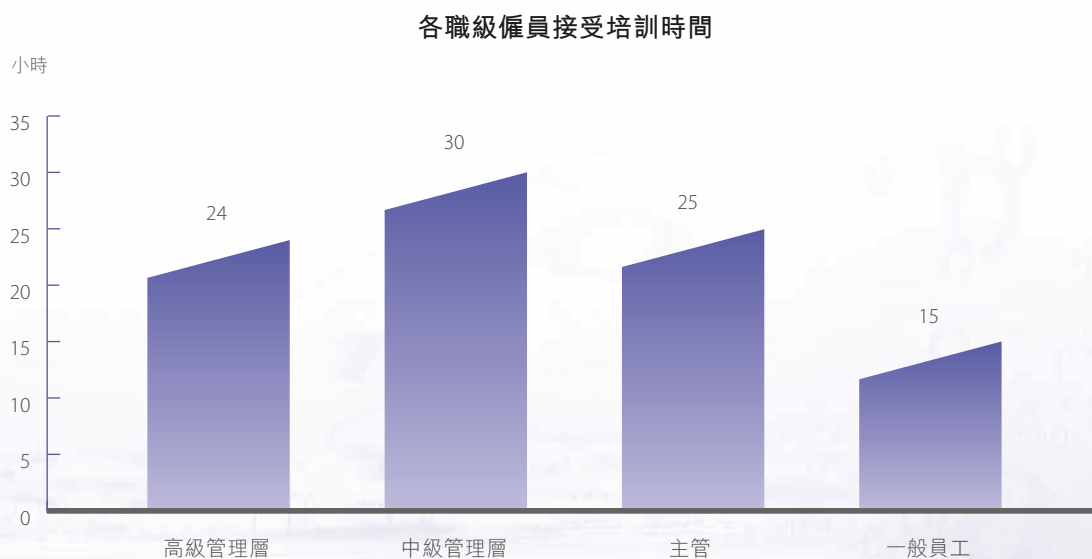
為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業務技能及專業水平，本集團制定了各種職業發展和員工發展政策，以提升僱員在履行工作職責時的知識及技能和提供更多學習的機會。在職業發展方面，我們採用資深員工帶新員工的方式，同時提升員工之間的雙向溝通，讓員工通過實踐及互相交流，提高工作能力與技術。在員工發展方面，當出現職位空缺時，優先考慮內部崗位晉升，使員工在本集團有更好的職業發展平台。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基於集團業務和結合崗位，設計了體系完整的課程：從縱向看，分為新員工入職培訓、主管培訓、中級管理培訓和高級管理培訓等一系列課程；從橫向看，分為銷售顧問崗位培訓、售後技術崗位培訓、財務崗位培訓，同時也側重軟技能和硬技術雙方面的培訓。根據業務的需要，本集團不時委派員工參與外部廠家、專業機構、政府部門等外部單位組織的各種專業技能培訓以更多瞭解市場及外部環境的變化及趨勢，從而得到全方位的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接受培訓的僱員所佔的百分比穩定在53%左右，其中約近60%為男性，超過40%為女性，其中，男性完成培訓的總時數為20小時，女性則為14小時。各職級僱員的接受培訓比例情況如下圖所示：



於上述圖表可見，主管或以上職級的員工接受培訓比例達至85.14%至94.78%。此外，各職級僱員接受培訓時數如下表：



2.4 勞工準則

我們恪守香港之《僱傭條例》及中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的法規，在勞工政策方面，我們不容許聘請童工或強制勞工。為了更好地執行勞工政策，本集團在招聘員工時要求候選人至少高中畢業，以杜絕童工應徵工作的機會。我們使用開放式的辦公場所，使強制勞動情況沒有機會發生。在我們共同的努力下，於本報告期間內並沒發現任何違反勞工準則的案件。

3.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構建互利共贏的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一起創造公平、公開、高效及互信的合作關係。本集團不斷優化改進供應商管理體系，同時積極推廣綠色採購，從而對供應商進行有效的管理以保證企業的平穩運行和保障各項產品與服務的質量和安全。本集團針對各項產品、服務的供應商，按照國家及地方相關規定，制定了對應的管理流程，包括供應商守則、供應商招標及評估機制，並以社會責任為挑選供應商的其中一項準則，以確保採購過程的合法合規，並保證所選供應商在質量、環保、社會責任、安全等方面管理的高效。與此同時，本集團要求所有的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均擁有合法的知識產權，與供應商的協議均有相關保密條款。

在實際遴選供應商時，本集團採用招標的方式。與供應商的招標確認後，我們會向中目標供應商正式下發送《中標通知書》及《供應商准入資格證》。在供應商獲得上述《中標通知書》及《供應商准入資格證》後，我們方可與其展開正式合作。為建立公開、有序的供應商良性的競爭平台，為保證供應商能持續提供高質量產品和服務，我們也制定供應商退出機制，於每年底對本年度供應商的表現進行考評，通過評估供應商實際合作情況以決定是否與該等供應商繼續合作。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之供應商均來自中國內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是企業發展的根本。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責任，制定超越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管理政策及措施，以保證產品質量及安全、產品描述於宣傳訊息中的準確性及售後服務質量。

在產品質量監控方面，本集團嚴格按照各品牌對應的廠商的質保政策，進行銷售和服務業務經營活動。在產品銷售前，我們會對產品進行安全質檢，產品通過檢測，才能售賣，對於有害物質，本集團堅決杜絕生產和供應。本集團規定所有銷售部員工在銷售時均需向客戶提供準確及真實訊息。在提供售後服務時，我們為客戶提供一個互動開放平台向我們查詢產品詳情及回饋意見。在產品回收程序方面，為了保護客戶的利益，本集團極力配合汽車品牌廠商的各項回收政策。

客戶至上是本集團堅持的服務原則，在充分尊重客戶要求的同時，真誠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投訴，客戶的每一次投訴都是自我修正和改進的機會。面對客戶的投訴，我們第一時間回應，安撫客戶不滿的情緒，盡快給出客戶滿意的處理方案。為此，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客戶投訴流程，客戶可通過郵件、電話、信件或現場投訴等方式向我們提出投訴意見。通過任何渠道的投訴將有相應的部門負責人負責，與客戶溝通並提出解決方案，直到客戶滿意。事後我們會在內部進行總結分析，進行專題培訓探討，並通過總結經驗教訓，優化服務質量，不斷提升我們的服務水平。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對客戶隱私實施嚴格的保密制度。我們加強客戶信息的管理工作，對客戶的信息存檔及調取制定相應的制度。於本報告期間內，我們沒有出現違反產品責任規例個案的關鍵要素。

5. 廉潔營運

本集團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廉政機制，絕不允許任何形式的貪污腐敗行為。為此，我們制定了多項反貪污政策，其中包括：防止賄賂政策、利益衝突申報政策、防止欺詐政策、公開招標政策、告密政策及獨立核數政策等，同時指派集團法務部和審計部進行監督以杜絕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包括勒索及洗黑錢。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出現貪污個案及其他與違反廉潔營運的相關個案。

6. 關愛社區

作為社區的一員，社區的支持也是我們成就的源動力。在發展的同時也不忘反哺社區，讓更多需要幫助的人感受到社會的關愛。為此，本集團積極融入社區，並與社區保持良好的溝通和互動，本集團持續專門委派綜合部負責積極響應及參與社區各種活動，如公益活動、愛心助學活動、慈善捐助活動、環境保護活動和健康團建活動等。於本報告期限內，本集團持續對西安市兒童福利院捐贈增10萬元資金用於關愛需要幫助兒童成長，同時持續聯合黨支部組織貧困戶的捐助活動，派出義工超10名並捐助價值超萬元的物資。

展望

本集團在持續不斷拓展業務的同時繼續堅持嚴格執行已有的各項管理制度，並進行有效監督和檢查。在環境保護、節能減排方面，本集團繼續加大關注力度，盡可能減少對自然資源的使用。在企業核心資源之一的員工方面，本集團持續加強員工健康及安全管理，定期舉行職業素養和業務技能培訓，關注員工的長期發展，為員工提供可持續發展的職業通道。在運營方面，本集團不僅需要持續加強供應商管理和監控，合理控制運營成本，提升運營效率，更重要是繼續關注客戶滿意度，挖掘出更多的客戶需求並全力以赴服務好客戶。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與互動以更好的業績回饋，同時在發展過程中，不忘初心繼續參與社區及公益活動，進一步再次提升企業的社會責任感。本集團有信心通過上述一系列的措施在2020年在環境、社會和管治的三個層面會有更好的表現。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載於第85至171頁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的審核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賣方返點

貴集團根據供應商合約條款按累計基準確認與銷量相關的賣家返點。於2019年12月31日，確認應收返點為人民幣195,055,000元。應收返點餘額巨大且估計過程複雜。

應收返點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36,500,000元。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管理層對可供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估計日後應課稅利潤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累計稅務虧損為人民幣68,974,000元。日後應課稅利潤金額的估計程序複雜，涉及受日後實際營運、稅項法規、市場或經濟條件影響的估計及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及尚未確認稅務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吾等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主要假設以及貴集團使用的其他數據。吾等亦已評估相關增長率及採用的貼現率。

吾等的程序包括評估(其中包括)貴集團於估計未來應課稅利潤時使用的假設及方法。透過比較經貴集團管治層批准的業務計劃、預期未來利潤預測、相關增長比率、歷史財務及稅務資料，吾等評價及測試管理層對可得應課稅利潤進行的評估。吾等亦核查遞延稅項資產及尚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2019年12月31日，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17,286,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乃屬重大。管理層於存在減值跡像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進行減值測試。於評估使用價值時，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與非金融資產減值有關之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其闡釋管理層在評估時所作出的主要判斷及估計。

吾等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核查相關供應商合約條款所採納的返點政策及核查基於返點政策的應收返點計算。吾等亦已核查返點的後續收據。

吾等亦核查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Lai Chee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9,314,733	8,948,414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6(b)	(8,660,514)	(8,280,456)
毛利		654,219	667,9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b)	183,711	342,043
銷售及經銷開支		(375,335)	(385,947)
行政開支		(213,640)	(245,987)
經營利潤		248,955	378,067
融資成本	7	(107,859)	(102,723)
除稅前利潤	6	141,096	275,344
所得稅開支	10	(21,167)	(61,982)
年內利潤		119,929	213,36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人		119,929	213,162
非控股權益		-	200
		119,929	213,36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20	0.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19,929	213,362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724)	(1,91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724)	(1,9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8,205	211,44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人	118,205	211,243
非控股權益	-	200
	118,205	211,4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34,623	1,121,870
使用權資產	14	671,431	–
土地使用權	14	–	599,340
無形資產	15	11,232	12,005
預付款項	16	27,782	73,447
商譽	17	10,284	10,284
遞延稅項資產	28	36,500	12,3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91,852	1,829,26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69,308	945,585
應收貿易賬款	19	47,251	35,2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00,154	652,395
應收關連方款項	39(b)	11,869	12,3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383,205	277,073
在途現金	22	17,284	20,797
短期存款	23	86,189	96,234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	803,417	794,390
流動資產總值		3,318,677	2,834,00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2,018,896	1,729,88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682,341	423,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29,087	323,303
租賃負債	14	12,280	–
應付所得稅		12,653	12,146
流動負債總值		3,055,257	2,488,920
流動資產淨值		263,420	345,0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55,272	2,174,3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189,507	213,616
租賃負債	14	20,308	-
遞延稅項負債	28	10,265	7,627
非流動負債總值		220,080	221,243
資產淨值		2,035,192	1,953,103
權益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377	377
儲備	31	2,034,815	1,952,726
總權益		2,035,192	1,953,103

董事
胡德林

董事
趙敏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77	287,922	118,045	90,671	157,947	9,929	35,596	1,252,616	1,953,103	1,953,103
年內利潤	-	-	-	-	-	-	-	119,929	119,929	119,92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724)	-	(1,724)	(1,7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724)	119,929	118,205	118,205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10,032	-	-	-	(10,032)	-	-
已宣派2018年末期股息	-	(36,960)	-	-	-	-	-	-	(36,960)	(36,96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附註30)	-	-	-	-	-	844	-	-	844	844
於2019年12月31日	377	250,962*	118,045*	100,703*	157,947*	10,773*	33,872*	1,362,513*	2,035,192	2,035,192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034,815,000元(2018年：人民幣1,952,726,000元)。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77	335,442	124,227	77,826	157,947	8,240	37,515	1,052,299	1,793,873	3,148	1,797,021
年內利潤	-	-	-	-	-	-	-	213,162	213,162	200	213,36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919)	-	(1,919)	-	(1,9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919)	213,162	211,243	200	211,44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6,182)	-	-	-	-	-	(6,182)	(3,348)	(9,530)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12,845	-	-	-	(12,845)	-	-	-
已宣派2017年末期股息	-	(47,520)	-	-	-	-	-	-	(47,520)	-	(47,52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附註30)	-	-	-	-	-	1,689	-	-	1,689	-	1,689
於2018年12月31日	377	287,922*	118,045*	90,671*	157,947*	9,929*	35,596*	1,252,616*	1,953,103	-	1,953,1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41,096	275,344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及減值	13	130,028	141,2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9,913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2,845
無形資產攤銷	15	969	1,010
利息收入	5(b)	(8,954)	(7,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5(b)	(2,942)	(2,595)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15	4	11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6(a)	844	1,689
融資成本	7	107,859	102,7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增加	5(b)	(5,000)	5,000
存貨減值(撥回)/增加	6(c)	(6,774)	22,863
商譽減值	17	-	5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2	-	(129,864)
		377,043	423,375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106,132)	(2,708)
在途現金減少/(增加)		3,513	(1,28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2,022)	17,7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4,600)	49,089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431	(280)
存貨增加		(216,949)	(187,42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58,754	33,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709	(18,142)
經營所得現金		172,747	314,205
已繳稅項		(42,205)	(73,8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0,542	240,4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22,206)	(244,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1,050	82,149
購入土地使用權		(11,937)	(286,979)
購入無形資產		(200)	–
已收利息		8,954	7,546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587)	55,209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32	–	130,3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6,926)	(255,927)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7,374,237	7,289,19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113,924)	(6,848,174)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4(b)	(15,498)	–
已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07,943)	(102,723)
已付股息		(36,960)	(47,52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9,5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9,912	281,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472)	265,72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624	615,57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67	9,33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87,019	890,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3,417	794,390
少於三個月到期的短期存款		83,602	96,234
		887,019	890,624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4年5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註冊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 業地點	註冊／實收／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7年	已發行股本1,50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Grand Foreve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 島托爾托 拉2011年	註冊股本50,000美元及 實收股本2,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陝西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西安 200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西安 200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31,284,5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新銘洋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0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凱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06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註冊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 業地點	註冊／實收／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陝西信捷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西安 2006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3,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鈞盛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06年	註冊及實收 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山西盈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太原 2009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3,204,5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鄂爾多斯市新豐泰信捷汽車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鄂爾多 斯201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6,846,75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博奧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西安 201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5,199,805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鄂爾多斯市新豐泰凱盛汽車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鄂爾多 斯201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9,733,148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新豐泰之星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09年	註冊及實收 股本84,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蘇州新豐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2011年	註冊股本52,000,000港元及 實收股本45,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蘭州新豐泰汽車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蘭州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8,104,012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迎賓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7,187,45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註冊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 業地點	註冊／實收／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延安新豐泰博奧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延安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6,408,2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駿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無錫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無錫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揚州新豐泰博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揚州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新豐泰紅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寧夏新豐泰信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銀川 2013年	註冊及實收 股本49,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尚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6,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新豐泰博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渭南新豐泰博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渭南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註冊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 業地點	註冊／實收／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陝西新豐泰福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新豐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5年	註冊及實收 股本89,232,599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陝西新豐泰銘威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銀川順馳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銀川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延安新豐泰鈞盛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延安 2015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揚州新豐泰鈞盛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揚州 2016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新豐泰涇河物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9,171,896元	-	100%	物流服務
陝西新豐泰金達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4年	註冊股本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倉儲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註冊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 業地點	註冊/實收/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西安新豐泰智威汽車銷售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西安 2017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渭南市宗申寶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渭南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63,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蘇州新豐泰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2012年	註冊股本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3,5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泰愛車網路技術開發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5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互聯網服務及 技術開發
陝西新豐泰二手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5年	註冊股本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二手車銷售 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新能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6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甘肅新豐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慶陽 2017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5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蘭州新豐泰華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蘭州 2017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匯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註冊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 業地點	註冊／實收／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西安新豐泰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9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銀川鈞盛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銀川 2019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上述該等公司均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資料，各董事認為，有關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內的業績具重大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的公司。各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取得控制權是指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所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列三種有關控制權的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何者屬適當)，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單一以資產負債表內的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目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重大改變。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追溯應用準則已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2018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土地及建築物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將租賃(按該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和風險轉予本集團)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選擇豁免。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2019年1月1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過渡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根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貼現，並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緊接2019年1月1日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均已於該日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任何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自初步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 於計量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時，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投資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

截至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645,195
預付租賃款項減少	(1,198)
土地使用權減少	(599,340)
總資產增加	44,657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44,657
總負債增加	44,657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1,950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5.8%
於2019年1月1日的折現經營租賃承擔	44,657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44,657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¹

1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可視為一項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及資產，當中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可對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持續產出的評估，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共同對產出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已收窄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具實質性，並引入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旨在處理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的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與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有關的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本乃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前瞻性地應用。於2016年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之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準則更廣泛之覆核後決定新之強制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已可供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新詮釋對重大的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該等修訂本釐清，資料是否屬重大須視乎該資料的性質或數量而定。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三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及任何所產生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三者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項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在各情況下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可用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次：

- 第一層 — 公平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公平值乃基於估值技術，而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第三層 — 公平值乃基於估值技術，而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合外，倘有資產減值跡象或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將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為重置成本。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建築物	2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5%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5%
汽車	4至5年	5%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的建築物以及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按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列賬。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5年
經銷協議	40年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於訂立合約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會確認用於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當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土地	3至11年
土地使用權	40至66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會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並倘租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或變動、租賃付款的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具有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作為出租人時，會在租賃開始時(或在修改租賃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進行轉移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會以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表。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相同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賺取時確認為期內收益。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乃作為融資租賃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訂定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該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融資成本，於租約期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表扣除。

透過屬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入賬為融資租賃，但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人所收取的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於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土地使用權(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

中國內地所有土地由國家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而就有關權利支付的代價乃記錄為土地使用權，有關金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另加上交易成本予以計量。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須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無論為何種業務模式，現金流量並非為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會進行分類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不在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須作出減值。當資產取消確認、被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倘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對股本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則本集團可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倘股息派付權獲確立，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本集團在有關所得款項中獲得的利益乃收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成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毋須作出減值評估。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而言，倘股息派付權獲確立，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將會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的變動時，或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有關工具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初步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並無重大延誤;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資產,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在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信貸增強時前，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根據一般方法，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將發生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為以下階段，惟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惟並非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式

就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會應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式，本集團不會跟蹤信貸風險變化，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取消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相關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具體識別基準計算(按適用情況)，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一般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再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當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償付相關責任時，且在可能對該責任的數額作出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確認作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將須償付相關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已貼現現值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工業產品的銷售提供保修，並保證為保修期內所出現的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建築服務。本集團就上述保證型保修授出的撥備乃根據銷量以及維修及退貨水平(折算至其現值)的過往經驗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倘有及僅倘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是對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惟在未來每一段預期有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將予結清或收回的期間內，涉及的應課稅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清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方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保將能收到政府補助及所有附加條件均獲履行，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在將補助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倘合約中的代價涉及可變金額，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回撥為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倘合約涉及就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收入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涉及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將計入合約確認的收入。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 貨物銷售

貨物銷售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一般而言為交付貨品)當時予以確認。

其他來源之收入

服務收入於完成提供服務且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倘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獲確立，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確認股息。

物流收入於服務被完全提供並獲客戶接納當時確認。

倉儲收入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企業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收入(續)

佣金收入於服務被完全提供並獲客戶接納當時確認。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在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收客戶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賣家返點

與銷量相關的賣家返點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截至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預期返點，按累計基準自銷售成本扣除並確認。

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仍持有的項目相關的返點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用返點後入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領取報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授出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一起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直至歸屬日期止，以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本集團能就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於一個期間內扣除或計入損益表的累計支出之變動於期初與期末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導致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當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來條款已經達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取消時會被視為於取消日期歸屬，而任何有關獎勵尚未確認之支出須立刻確認。此包括未達到非歸屬條件(條件受本集團或其僱員所控制)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有新獎勵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被取消的獎勵，被取消的及新的獎勵將被視為修訂前段所述取消的獎勵。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乃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中止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異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時，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會釐定每次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需要作出重大調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將可用以抵銷有關可動用的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於2019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6,5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2,317,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68,974,000元(2018年：人民幣174,56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由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284,000元(2018年：人民幣10,28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無限年期及商譽除外)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額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或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使用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性質相近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或會因顧客品味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消費產品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客戶群分組(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之信用保險之覆蓋範圍劃分)按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按本集團之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來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訊。例如，倘預期所預測之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在未來一年內將會惡化，這可能導致汽車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因而會對歷史違約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會對所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作出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作出分析。

對可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租賃－估算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服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

概無匯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地理區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服務，且本集團90%以上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編製的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來自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並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編製的主要客戶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收入：

收入指所售商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價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的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分類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汽車所得收入	8,222,108	7,921,978
售後服務所得收入	1,092,625	1,026,43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9,314,733	8,948,41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314,733	8,948,414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125,568	174,608
物流及倉儲收入	32,520	38,827
利息收入	8,954	7,546
自汽車製造商收取的廣告支持	2,063	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2,942	2,595
政府補助	653	3,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14,162)
商譽減值	-	(5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增加)	5,000	(5,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29,864
其他	6,011	4,472
	183,711	342,043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附註8))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88,943	208,65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844	1,689
其他福利	36,489	37,787
	226,276	248,135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利潤(續)

(b)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的銷售成本	8,050,929	7,725,161
其他*	609,585	555,295
	8,660,514	8,280,456

* 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58,234,000元(2018年：人民幣55,749,000元)。

(c) 其他項目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0,028	127,1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913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2,845
無形資產攤銷	969	1,010
核數師酬金		
—法定審核服務	2,200	2,200
—非審核服務	-	2,000
廣告及業務宣傳開支	71,323	69,947
租賃開支	2,054	8,110
銀行收費	6,776	5,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14,162
商譽減值	-	5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增加	(5,000)	5,000
存貨減值(撥回)/增加	(6,774)	22,8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29,8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2,942)	(2,595)

7. 融資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05,905	102,72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954	-
	107,859	102,723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本年度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 的股份獎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胡德林先生	-	1,500	-	10	1,510
— 趙敏女士 ⁽ⁱ⁾	-	800	-	10	810
— 苟新峰先生	-	807	48	30	885
— 陳瑋女士 ⁽ⁱⁱ⁾	-	357	43	30	430
	-	3,464	91	80	3,6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傑先生	170	-	-	-	170
— 宋濤先生 ⁽ⁱⁱⁱ⁾	170	-	-	-	170
— 劉曉峰博士 ^(iv)	224	-	-	-	224
	564	-	-	-	564
	564	3,464	91	80	4,199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 的股份獎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胡德林先生	—	1,500	—	10	1,510
— 趙敏女士 ⁽ⁱ⁾	—	800	—	10	810
— 賈若冰先生 ⁽ⁱⁱⁱ⁾	—	832	101	34	967
— 劉戰利先生 ^(iv)	—	440	65	40	545
— 苟新峰先生	—	819	79	40	938
— 陳瑋女士 ⁽ⁱⁱ⁾	—	307	71	40	418
	—	4,698	316	174	5,1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傑先生	166	—	—	—	166
— 宋濤先生	166	—	—	—	166
— 劉曉峰博士	219	—	—	—	219
	551	—	—	—	551
	551	4,698	316	174	5,739

(i)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為趙敏女士，彼亦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ii) 陳瑋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8年11月23日起生效。

(iii) 賈若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2年6月1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5月21日起退任。

(iv) 劉戰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27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1月23日起退任。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股份獎勵之公平值(其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按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於上述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酬金披露中。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年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獲支付任何酬金(2018年：零)。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18年：四名)，彼等的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8披露。於年內，其餘兩名(2018年：一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56	6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	40
	1,435	66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9年	2018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之披露中。該等股份獎勵之公平值(其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按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於上述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披露中。

10.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2,712	61,875
遞延稅項(附註28)	(21,545)	107
	21,167	61,982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不會對本公司或其業務引用開曼群島所制訂就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擁有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故該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年內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18年：16.5%)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的稅收政策，西安新豐泰涇河物流開發有限公司及陝西新豐泰金達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有權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10.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對賬：

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按其所在地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41,096	275,344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5,274	68,836
優惠稅率減免	(3,179)	(2,578)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所作調整	(1,043)	574
自有關當局收取的退稅	-	(2,209)
不可扣稅開支	2,758	2,237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3,051)	(20,116)
過往期間確認的稅務損失	(16,281)	(3,018)
不予以確認的稅項虧損	6,689	18,256
稅項開支	21,167	61,982

11.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2018年：7.0港仙)	21,499	36,800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2018年：600,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方式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19,929	213,162

	2019年	2018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20	0.3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082,521	63,807	155,002	93,492	175,407	36,885	1,607,1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3,316)	(33,119)	(95,429)	(66,495)	(46,885)	-	(485,244)
賬面淨值	839,205	30,688	59,573	26,997	128,522	36,885	1,121,870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39,205	30,688	59,573	26,997	128,522	36,885	1,121,870
添置	39,664	4,968	16,339	7,706	137,598	124,614	330,889
出售	(977)	-	(272)	(181)	(86,678)	-	(88,108)
年內折舊撥備	(59,700)	(7,370)	(15,231)	(8,368)	(39,359)	-	(130,028)
轉讓	24,059	7,240	1,697	-	-	(32,996)	-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42,251	35,526	62,106	26,154	140,083	128,503	1,234,623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142,742	68,116	170,873	98,365	189,817	128,503	1,798,4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0,491)	(32,590)	(108,767)	(72,211)	(49,734)	-	(563,793)
賬面淨值	842,251	35,526	62,106	26,154	140,083	128,503	1,234,623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970,565	55,871	144,352	86,262	145,932	55,094	1,458,076
累計折舊	(185,998)	(22,593)	(78,624)	(63,164)	(39,712)	-	(390,091)
賬面淨值	784,567	33,278	65,728	23,098	106,220	55,094	1,067,985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84,567	33,278	65,728	23,098	106,220	55,094	1,067,985
添置	67,143	9,680	12,308	12,780	134,228	38,583	274,722
出售	(3,911)	(85)	(872)	(146)	(74,540)	-	(79,554)
年內折舊撥備	(58,711)	(6,117)	(16,398)	(8,914)	(36,981)	-	(127,121)
減值	(5,000)	(7,176)	(1,193)	(388)	(405)	-	(14,162)
轉讓	55,117	1,108	-	567	-	(56,792)	-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39,205	30,688	59,573	26,997	128,522	36,885	1,121,87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082,521	63,807	155,002	93,492	175,407	36,885	1,607,1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3,316)	(33,119)	(95,429)	(66,495)	(46,885)	-	(485,244)
賬面淨值	839,205	30,688	59,573	26,997	128,522	36,885	1,121,870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78,896,000元(2018年：人民幣301,812,000元)的若干建築物的物業所有權證申請仍在辦理中。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35,512,000元(2018年：人民幣436,213,000元)的若干建築物，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4(a))。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活動所使用的多個建築物及土地項目訂有租賃合約。建築物及土地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兩至十年不等。其餘租賃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及／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及年內之變動情況如下：

	建築物及土地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5,855	599,340	645,195
添置	2,117	52,750	54,867
折舊開支	(11,598)	(17,033)	(28,631)
包括：資本化金額	-	(8,718)	(8,718)
於2019年12月31日	36,374	635,057	671,431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所擁有土地使用權的成本。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介乎22至61年。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35,284,000元(2018年：人民幣161,487,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4(a))。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4. 土地使用權(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2019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4,657
新增租賃	1,475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954
付款	(15,49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2,588
根據下列項目分析：	
流動部分	12,280
非流動部分	20,308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0中披露。

(c) 於損益內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954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9,913
與短期或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	2,054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23,921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578	8,427	12,005
添置	200	-	200
出售	(4)	-	(4)
年內攤銷撥備	(753)	(216)	(969)
於2019年12月31日	3,021	8,211	11,23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9,167	8,643	17,810
累計攤銷	(6,146)	(432)	(6,578)
賬面淨值	3,021	8,211	11,232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485	8,643	13,128
出售	(113)	-	(113)
年內攤銷撥備	(794)	(216)	(1,010)
於2018年12月31日	3,578	8,427	12,005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8,981	8,643	17,624
累計攤銷	(5,403)	(216)	(5,619)
賬面淨值	3,578	8,427	12,005

本集團的主要可識別無形資產指與向第三方收購的某一汽車製造商所訂立的中國內地經銷協議。該經銷協議並無訂明具體合約期限或終止安排。該經銷協議在40年內攤銷，為管理層對其可使用年期的最佳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6. 預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租金	1,952	8,877
購置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5,887	56,7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9,943	7,870
	27,782	73,447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0,794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0,794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0,794
累計減值	(510)
於2018年12月31日	10,284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0,794
累計減值	(510)
賬面淨值	10,284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0,794
累計減值	(51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0,28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0,794
累計減值	(510)
賬面淨值	10,284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包括收購產生且未單獨確認之預期業務協同效應之公平值。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產生商譽的相關4S經銷業務。該4S經銷業務被視作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基於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釐定。於各年度，自報告期末起計五年期以後用於推算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均為3%(2018年：3%)。適用於一年期以後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折現率為12%(2018年：12%)。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假設

下文所述為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

汽車銷售及服務收入—用於釐定汽車銷售及服務之未來盈利的依據為本集團於過往兩年類似4S門店的過往銷售及平均增長率。

經營開支—用於釐定價值分配之依據為存貨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假設之價值分配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致力維持本集團之經營開支於可接受水平。

假設變動之敏感度

就有關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而言，管理層認為，概無任何上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商譽)大幅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8.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按成本或按可變現淨值)	1,092,947	880,383
零配件(按成本)	76,361	65,202
	1,169,308	945,58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606,527,000元(2018年：人民幣543,236,000元)的若干存貨，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4(a))。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90,458,000元(2018年：人民幣135,264,000元)的若干存貨，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5)。

19. 應收貿易賬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7,251	35,229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各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4,093	33,38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193	1,016
超過一年	965	831
	47,251	35,229

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計提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進行減值分析。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分類(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劃分)的賬齡。計算方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取得之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具證據支持的資料。

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未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6,286	34,398
逾期超過一年但未減值	965	831
	47,251	35,229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以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故此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479,425	355,235
應收賣方返點	195,055	183,957
可收回增值稅 ⁽ⁱ⁾	52,184	34,889
其他	73,490	78,314
	800,154	652,395

附註：

- (i) 本集團的汽車銷售須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乃銷項增值稅與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兩者間的淨差額。根據國務院最新規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適用於本集團的內銷增值稅稅率由16%下調至13%(自2018年5月1日起由17%下調至16%)。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8,545	252,785

21.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出信貸融資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的存款	383,205	277,073

已質押銀行存款按財務機構訂定的利率賺取利息。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8,006,000元(2018年：人民幣205,529,000元)的若干已質押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5)。

21. 已質押銀行存款(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27,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992,000元)(2018年：10,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41,000元))及8,63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0,207,000元)(2018年：8,63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9,103,000元))的若干已質押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4(a))。

22. 在途現金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在途現金	17,284	20,797

在途現金是以信用卡結算，尚未經銀行記入本集團賬戶的銷售所得款項。

23. 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存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803,417	794,390
短期存款	86,189	96,234
	889,606	890,624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2,5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019	890,624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度高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存款為人民幣775,017,000元(2018年：人民幣763,301,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3.3-6.7	1,691,680	3.3-7.0	1,483,380
其他借貸	3.9-8.5	327,216	5.6-8.5	246,504
		2,018,896		1,729,884
非即期：				
銀行貸款(b)	3.3-6.7	189,507	3.3-6.7	213,616
		2,208,403		1,943,5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				
— 有抵押貸款(a)		1,866,543		1,697,500
— 無抵押貸款		341,860		246,000
		2,208,403		1,943,500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1,691,680	1,483,380
於第二年	29,146	27,923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457	67,991
超過五年	79,904	117,702
	1,881,187	1,696,996
其他應償還借貸：		
於一年內	327,216	246,504
	2,208,403	1,943,500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35,284,000元(2018年：人民幣161,487,000元)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按揭(附註14)；
 - (ii) 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435,512,000元(2018年：人民幣436,213,000元)的建築物的按揭(附註13)；
 - (iii) 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606,527,000元(2018年：人民幣543,236,000元)的存貨的按揭(附註18)；及
 - (iv) 本集團總賬面值約27,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992,000元)(2018年：10,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41,000元))及8,63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0,207,000元)(2018年：8,63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9,103,000元))的銀行存款的按揭(附註21)。
- (b)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長期銀行貸款為223,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223,000,000港元)，此貸款乃來自南洋商業銀行，按12個月港元最優惠利率下調1.8%的年利率計息，最後到期日為202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須根據2020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分期安排償還。此長期銀行貸款乃以上文(a)(iv)項所述本集團的銀行存款8,630,000美元以按揭方式作為抵押。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長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8,224,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3,724,000元)，此貸款乃來自寧夏銀行，按6.7%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最後到期日為2022年3月27日。銀行貸款須根據2017年12月31日至2022年3月27日的分期安排償還。此長期銀行貸款乃以上文(a)(ii)項所述本集團的建築物以按揭方式作為抵押。
- (c) 除有抵押銀行貸款2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818,000元)(2018年：277,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2,707,000元))以港元計值外，其餘所有貸款均為人民幣貸款。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5,930	135,899
應付票據	576,411	287,68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82,341	423,587

於各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67,788	406,633
三至六個月	10,102	14,366
六至十二個月	2,418	1,403
超過十二個月	2,033	1,18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82,341	423,587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利息。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還款期通常為90至180天。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的存貨按揭作為抵押，其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0,458,000元(2018年：人民幣135,264,000元)(附註18)。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揭作為抵押，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98,006,000元(2018年：人民幣205,529,000元)(附註21)。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	61,384	43,067
合約負債 (a)	165,995	156,070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53,940	63,167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9,091	10,290
其他	38,677	50,709
	329,087	323,303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165,995	156,070	135,818
總合約負債	165,995	156,070	135,818

合約負債包括收取以交付新車的短期墊款。2019年的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年末有關銷售新車的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27.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家法規規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於其退休日均有權享有相當於其最後受聘所在地區的平均基本薪金固定比例的年度退休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向地方社會保障局供款，供款按僱員受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上一年度的平均基本薪金的10%至22%計算。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退休金福利。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庫存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計算 的時間差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883	-	2,572	-	7,455
自本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a))	2,458	2,404	-	-	4,862
於2018年12月31日	7,341	2,404	2,572	-	12,317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 項(附註10(a))	20,905	218	2,816	244	24,183
於2019年12月31日	28,246	2,622	5,388	244	36,500

於2019年12月31日，並未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68,974,000元(2018年：人民幣174,56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遞延稅項資產乃源自已持續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相信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收購一家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折舊開支 少於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利息 開支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658	-	-	2,658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156)	5,125	-	4,969
於2018年12月31日	2,502	5,125	-	7,627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79)	2,208	509	2,638
於2019年12月31日	2,423	7,333	509	10,2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5%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以後的盈利。如果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自2008年1月1日產生的盈利由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繳納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分派有關盈利。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5,635,000元及人民幣1,412,886,000元。

29. 股本

法定

	2019年 每股0.0001美元 的股份數目	2018年 每股0.0001美元 的股份數目
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股份

	每股0.0001美元 的股份數目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600,000,000	377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600,000,000	60	377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600,000,000	60	377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月8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本集團經選定的僱員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為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由胡德林先生和趙敏女士共同擁有的Top Wheel Limited於2014年1月8日設立管理信託，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則作為受託人。同日，Top Wheel Limited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本公司的9,000,000股股份無償轉讓予管理信託。根據本公司的現行股本架構，悉數歸屬股份獎勵概不會對本公司的額外普通股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續)

以下獎勵股份均為於年內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份：

	2019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2018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3,574	3,596
年內授出	-	1,400
年內被沒收	(292)	(442)
年內歸屬	(983)	(980)
於12月31日	2,299	3,57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為五年，而於歸屬期內任何特定經選定僱員獲授的獎勵股份將於相關獎勵的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以相同份額歸屬。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歸屬期間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的 市價 港元/股	於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5年	2014年5月15日	3.76	-	288
5年	2015年7月2日	2.95	71	244
5年	2016年2月6日	2.54	188	330
5年	2017年1月23日	2.19	834	1,312
5年	2018年2月8日	1.23	606	800
5年	2018年12月28日	1.00	600	600
			2,299	3,57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續)

已授出的股份獎勵公平值乃經參考授出日期股份獎勵的市值，並計及授出股份獎勵時的條款及條件後估計。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股份獎勵開支為人民幣844,000元(2018年：人民幣1,689,000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有2,299,000股(2018年：3,574,000股)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1月18日，當時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及獎勵本集團經選定僱員的貢獻以及推動彼等對本集團日後發展作出貢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18年：零)。

31. 儲備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屬中國境內企業的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的規定，將其不少於10%的除稅後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必須向該儲備作出轉撥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來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1. 儲備(續)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用於記錄換算外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iv)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來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及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超出其代價的部分。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8年7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陝西碧桂園置業有限公司出售其於陝西澤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陝西澤望」)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4,864,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4,486,000元尚未收回，並作為其他應收款項入賬。該金額已於2019年悉數收回。

已出售資產淨值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	357,340
資產總值	357,340
流動負債	332,340
負債總值	332,340
資產淨值	25,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54,8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5(b) 129,864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140,378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0)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30,378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非現金交易(2018年：無)。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2019年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943,50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60,313	(36,960)
外匯變動	4,590	-
已宣派的2018年末期股息	-	36,960
於2019年12月31日	2,208,403	-

2018年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491,23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41,019	(47,520)
外匯變動	11,251	-
已宣派的2017年末期股息	-	47,520
於2018年12月31日	1,943,500	-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7,251	35,22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84,432	309,48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869	12,3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383,205	277,073
在途現金	17,284	20,797
現金及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	889,606	890,624
	1,633,647	1,545,50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82,341	423,5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0,061	93,776
租賃負債	32,588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08,403	1,943,500
	3,023,393	2,460,863

35. 或然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次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存款、短期存款、在途現金、應收關連方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已透過使用具類似期限、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有關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自身不履約風險經評估為不重大。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物業及設備仍未償還且未於該等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築物	159,261	44,316

(b)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多項物業及土地。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五年，附有選擇權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時續訂。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226	4,236
1年後但5年內	30,373	11,140
5年後	18,500	—
	59,099	15,376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8. 資產質押

本集團就其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所質押的資產，詳情分別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3、14、18及21披露。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胡德林先生及趙敏女士共同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彼等亦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趙義健先生乃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年內與關連公司進行的交易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i) 銷售汽車及零配件		
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8,537	519
(ii) 購買汽車及零配件		
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2,366	8,729
(iii) 收購非控股權益		
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	9,530

* 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由趙義健先生控制。

上述與關連方的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11,869	12,300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24	5,24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91	316
退休後福利	159	174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5,574	5,73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營運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除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21)、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3)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按不同利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長期債務責任。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長期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920)
人民幣	(50)	9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062)
人民幣	(50)	1,062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所有交易乃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和以港元計值的若干貸款除外。

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乃由於中國大陸境外成立且其功能貨幣為港元的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及於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並無重大外幣交易。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計入財務報表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在途現金、短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即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載列於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除非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其他資料，否則主要基於已逾期資料)及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敞口。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	年限內預期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47,251	47,25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284,432	-	284,432
	284,432	47,251	331,683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	年限內預期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35,229	35,22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309,485	-	309,485
	309,485	35,229	344,714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續)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減值的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方式為應用虧損率法並參照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虧損率已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目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如適用)。由於管理層估計於2019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低於1%且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計提虧損撥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所有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短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均存入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財務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所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 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 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 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379,696	1,707,636	134,185	88,293	2,309,810
租賃負債	-	3,379	9,959	20,169	3,282	36,78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5,930	575,631	780	-	-	682,3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8,677	15,346	46,038	-	-	100,061
	144,607	974,052	1,764,413	154,354	91,575	3,129,001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 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 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 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 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313,801	1,452,669	97,977	143,272	2,007,71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5,899	286,318	1,370	-	-	423,5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0,709	10,767	32,300	-	-	93,776
	186,608	610,886	1,486,339	97,977	143,272	2,525,08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過程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項除以權益總值加淨債項。淨債項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短期存款、在途現金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08,403	1,943,5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82,341	423,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9,087	323,303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383,205)	(277,073)
在途現金	(17,284)	(20,797)
短期存款	(86,189)	(96,234)
現金及銀行存款	(803,417)	(794,390)
淨債項	1,929,736	1,501,896
權益總值	2,035,192	1,953,103
權益總值及淨債項	3,964,928	3,454,999
資本負債比率	48.7%	43.5%

41.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722,774	758,72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	227
已質押銀行存款	15,3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80	80,365
流動資產總值	80,511	80,59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1,060	47,315
流動負債總值	51,060	47,315
流動資產淨值	29,451	33,2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2,225	792,00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9,759	195,393
資產淨值	552,466	596,607
權益		
股本	377	377
儲備(附註)	552,089	596,230
總權益	552,466	596,607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35,442	320,214	1,986	(7,360)	650,282
年內利潤總額	-	-	(7,244)	712	(6,532)
已宣派2017年末期股息	(47,520)	-	-	-	(47,52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87,922	320,214	(5,258)	(6,648)	596,230
年內虧損總額	-	-	(3,541)	(3,640)	(7,181)
已宣派2018年末期股息	(36,960)	-	-	-	(36,960)
於2019年12月31日	250,962	320,214	(8,799)	(10,288)	552,089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0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314,733	8,948,414	7,687,005	7,685,994	7,487,079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8,660,514)	(8,280,456)	(7,091,568)	(7,215,366)	(6,996,371)
毛利	654,219	667,958	595,437	470,628	490,70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3,711	342,043	206,459	150,455	118,212
銷售及經銷開支	(375,335)	(385,947)	(320,777)	(258,890)	(267,229)
行政開支	(213,640)	(245,987)	(179,861)	(182,678)	(178,298)
經營利潤	248,955	378,067	301,258	179,515	163,393
融資成本	(107,859)	(102,723)	(73,517)	(87,482)	(121,759)
除稅前利潤	141,096	275,344	227,741	92,033	41,634
所得稅開支	(21,197)	(61,982)	(80,565)	(45,624)	(16,507)
年內利潤	119,929	213,362	147,176	46,409	25,12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人	119,929	213,162	147,315	46,863	25,916
非控股權益	-	200	(139)	(454)	(789)
	119,929	213,362	147,176	46,409	25,127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5,310,529	4,663,266	4,030,632	3,698,280	3,998,403
負債總值	3,275,337	2,710,163	2,233,611	2,035,243	2,399,673
非控股權益	-	-	3,148	4,094	4,548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2,035,192	1,953,103	1,793,873	1,658,943	1,594,182